明代的私鹽

徐泓

一、引言

鹽是由天然含鹽分的海水、池水或井水加工製成，由於原料，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因此成本低廉，售價便宜。實行專賣之後則不然，稅率、價格全由政府控制，增加稅率和抬高鹽價，往往成爲解救財政危機的主要手段。鹽價高抬的結果，造成生產成本和官定價格間，達十幾倍甚至幾十倍的差距[1]。於是只要逃過納稅和緝私的關卡，便可獲得暴利。「利之所在，人人趨之」，因此與鹽的產銷有關的「灶戶、船戶、商戶、兵役、百執事等」，均極可能是「漏私之人」[2]。實行官專賣，私鹽必然隨之而生。

明朝政府爲「得鹽之利以濟國用」，自建國以後便實行官專賣制度[3]。爲維持官鹽的暢銷，以保證專賣的收益，政府嚴密地控制鹽的生產與流通，來防止私鹽的透漏[4]。明初鹽務制度與組織較爲健全，官鹽暢銷，私鹽雖未絕跡，但數量不大。其後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政府對生產和流通過程的控制日漸減弱[5]，加上鹽務組織、制度本身的缺點，在綱紀日漸廢弛的情形下，越來越顯著。以致那些稽查私鹽、防止私鹽的制度，不能發揮效用。因此私鹽日行，官鹽日滯。明朝鹽專賣收入，每年約有百萬兩，占戶部歲入二百六十萬兩的百分之四十弱[6]。鹽政崩潰，私鹽盛行，勢必嚴重影響國家財政的收入，導致政權的危機。本文旨在分析私鹽的種類，說明私鹽盛行的原因及其與鹽政崩潰的關係，並探討鹽政崩潰對明代後期財政危機的影響。

---

1. 例如唐代在實行鹽專賣之前，天寶、至德年間 (742-757)，一斗鹽僅售十錢。乾元元年 (758)，實行專賣之後，每斗漲一百一十錢。貞元四年 (788)，江淮鹽價，每斗增至三百一十錢。後「復增六十」，至三百七十錢，爲實行專賣前的三十七倍。（新校標點本新唐書，54/1378，「食貨志」）。參見佐伯富，「鹽と中國社會」（中國史研究第一，1969，頁 129-188）。
2.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光緒 23 年，聚豐坊刻本），下/32，「利淮鹽議」。
3.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四部叢刊本），4/55，耿橘「平洋策」。
4. 參見徐泓，「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臺大文史哲學報，23, 1974）與「明代前期的食鹽生產組織」（臺大文史哲學報，24, 1975）。
5. 參見徐泓，「明代中期食鹽運銷制度的變遷」（臺大歷史學系學報，2, 1975）與「明代後期鹽業生產組織與生產形態的變遷」（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1976）。
6. Ray Huang（黃仁宇），"Fis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Ed. by Charles O. Hucker,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 Press, 1969), p. 104.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私鹽的種類

私塩的種類很多，依發生的原因，大致可分爲兩類：一是由塩場流出來的，包括灶私、商私、梟私、漕私、官私等。一是由鄰近的銷區越界販賣的，稱爲鄰私。以下就各種私塩，分別討論其發生的原因。

(一) 灶　　私

灶戶是塩的生產者，「私販不由灶戶，無所得塩」[7]；所以「私塩之弊，私煎爲之始」[8]。灶戶透漏其私煎、私晒之塩，是爲「灶私」。

明初，灶戶聚團公煎，辦納塩課，交官倉收貯[9]；「其不在團煎並貯於私室者，卽作私塩，拏問枷號，從重例遣。」[10] 洪武初頒布的「塩引式」規定：「各場灶人丁等，除正額塩外，將煎到餘塩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故縱或通同貨賣者，同罪。兩鄰知私煎塩貨不首告者，杖一百，充軍。」處置私塩之法甚嚴[11]。

當時的灶戶，不但由政府發給塩田、草蕩、盤鐵等生產手段與工具，並且免除雜役，發給工本，等於官手工工場的工人，其產品自然得送交官倉收貯，不得私賣。灶丁一人辦塩一引，政府發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以當時鈔價計算，「蓋得銀二兩五錢」，可買米二石五斗；因此「匹夫匹婦每歲止辦塩十引，亦足以自給，雖不私煎可也」[12]。灶戶生活有保障，是團煎制得以實行的基礎，也是防止灶私的最好辦法。

後來寶鈔日漸貶值，洪武末年，鈔價僅及當初的百分之十六[13]；正統年間，更貶至僅及當初的千分之一。寶鈔已成廢紙，政府發給灶戶的工本鈔之「優恤爲虛[14]」。灶戶以製塩爲生，「多無田耕種」，卽使有田，也是塩場附近的鹹鹼之地，收成不好，若遇天災，更是「全無收穫」[15]。加以雜役優免的規定常常不能執行[16]。灶戶的生活越來越沒

7. 徐光啓，**徐文定公集**（宣統元年上海慈母堂二次排印本），2/41，「屯鹽疏稿」「禁私鹽第四」。**明神宗實錄**（本文引用**明實錄**皆爲史語所校印本），4/15，萬歷4年2月壬辰條：「鹽徒盛行，皆由灶戶私煎。」
8. 周慶雲，**鹽法通志**（文明書局夢坡室藏板大本，1914），85/6，引**長蘆舊志**，正德2年，長蘆巡鹽御史張智疏。
9. 畢自嚴，**度支奏議**（崇禎6年刊本），6/129：「祖宗聚團公煎之制，每團四圍加垣，前後二門，後門運沙，前門運鹽，官建盤舍，以絕私鍋；設立保伍，以稽出入。」
10. 謝開寵，**康熙兩淮鹽法志**（康熙32年木刻本），11/42。
11. 李東陽等，**萬曆大明會典**（萬曆15年司禮監刊本），34/14。
12. 史起蛟、張榘，**嘉靖兩淮鹽法志**（嘉靖30年成書，中央圖書館藏抄本），6/54，運使鄭漳議。
13. **明太祖實錄**，234/2，洪武27年8月丙戌條。
14. 鐵保等，**嘉慶兩淮鹽法志**（嘉慶11年序，同治9年重刊），2/46-49，引明汪砢玉「鹽法論」。
15. **明英宗實錄**，347/1，天順6年12月丁卯條。朱廷立，**鹽政志**（序於嘉靖8年，中央圖書館藏抄本），7/1，曹弘「禁私販疏」。
16. 參見徐泓「明代後期鹽業生產組織與生產形態的變遷」，頁411-416。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保障，唯有於正塩之外，多煎餘塩出賣，「得錢易粟，以餬其口」[17]。據正統元年 (1436) 都御史曹弘的調查：「(灶戶)饑窘益甚，不得已乃私煎塩，或五斤、十斤，於附近鄉村易換糧食，養贍人口[18]。」爲救濟灶戶生活，以免因生活所迫而煎賣私塩，明廷從正統二年開始，先後在各塩場頒布官收餘塩辦法，每塩一引，依各場情況而定，償以米麥一石或八斗、六斗、四斗不等[19]。但實際上政府並未準備收購餘塩的米麥，於是一項保障灶戶生活的辦法，反而被不法之徒利用；「官司徒挾此令，以征取餘塩，實不能必行此令，給民米麥[20]」。政府既不能價購餘塩，灶戶爲生活，仍然把餘塩賣給私販。據胡世寧與霍韜的估計，明代中期，單只兩淮塩場的餘塩，年產量達三百萬引之多，是正塩的四倍以上[21]。一些有眼光的官員認爲：餘塩與其讓灶戶賣給私販，不如納入制度，賣給塩商，不但稽查容易，而且多一稅源；乃有成化、弘治年間建立的餘塩私賣制[22]。然而此法並無强制性，商人或「收買不盡」，或因某些場分偏遠，交通不便，不願前往；灶戶餘塩無售，唯有仍然透漏給私販[23]。餘塩私賣制既不能確保灶戶生活，灶私便無從斷絕。

此外，明代中期，商品貨幣經濟關係的發展，帶動賦役征收日趨貨幣化，灶戶繳納的實物塩課，也逐漸貨幣化。塩課折納貨幣之後，灶戶只要向政府繳納規定的貨幣，就可以自由支配工作的時間與地點；政府已不能像過去那樣管制生產，要想管制私塩就更加困難了[24]。基於這些理由，一些塩政官員反對塩課改折，如福建運同傅國才就說：「夫名曰灶戶，未有不辦塩者，今一旦折銀，得以藉口賣塩納課，將來私販四出，孰得而阻之？奸商要藉此領銀下場多買，孰得而查之？」[25] 但塩課改折之趨勢已無可挽回，於是有些官員主張恢復團煎制[26]。可是團煎制早已崩潰，政府也不再發給灶戶塩田、草蕩、盤鐵。灶戶貧富分化的結果，許多灶戶失去生產手段與工具，已成爲富灶的傭工或租戶[27]。這些富灶「專灘蕩亘利，私置竹盤」，或「置私鐵、私池」，任力私煎。規

17. 同 14。
18. 同 15。
19. 同 16，頁 403-404。
20. 陳子龍等，**皇明經世文編**（崇禎間平露堂本），卷 187，霍韜，**霍文敏公文集**，3/7，「鹽政疏」。
21. 張萱，**西園聞見錄**（北平，哈佛燕京社排印本，1940），35/14、17。
22. 同 16，頁 404-406。
23. 汪大鯤等，**萬曆福建運司志**（萬歷 41 年刊本），6/9-10，「買補官鹽」；14下/29，運同支如璋議。王豫熙，**光緒雲梯縣志**（光緒 14 年刊本），5/13：「明初灶丁貿私，罪至絞殺。正統間令官收餘鹽，率二百石給米一石。米既無厝，官司但征取餘鹽是務。終明之世，私故未嘗絕也。」
24. 同 16，頁 394-401。
25. **萬曆福建運司志**，14下/21，運同傅國璋議。
26. 如萬曆末年的袁世振和崇禎年間的畢自嚴。
27. 同 16，頁 407-4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模小的「家置三、五鍋」或「十鍋」；規模大的，每家「私立十數灶」或「七八灶」[28]。可見塩業生產形態已經改變，由官手工工場，變爲私手工工場，在這種情況下，要恢復官手工工場的團煎制，已不可能。而且自從塩課改折之後，「塩不復入官倉，皆商人自行買補」，「官鑄盤鐵鍋鏾之制遂止」[29]。團煎制的基礎在使用官給盤鏾煎塩，盤鏾既由私置，當然無法聚團公煎。

聚團公煎不能實行，私塩便難以稽查。據龐尙鵬的調查，灶戶「家家增鏾，戶戶開池」，「私晒、私煎，日增月益」。尤其那些富灶，「累貲千萬，交結場官，串通總催」，將私塩售與大夥塩徒，「撐駕船隻，出境興販」，「大開囤竈之門，坐收壟斷之利」[30]。官商勾結的結果，更使原已失效的塩場行政組織和灶戶生產組織的防私功能，完全不生作用。卽使偶有捕獲私塩，也不過是以賣五斤、十斤的貧灶充數，應付上級機關的稽核而已。據霍韜的報告稱：「貧民賣私塩，人卽捕獲；富室賣私塩，官亦容隱。故貧灶餘塩，必藉富室，乃得私賣。富室豪民，挾海負險，多召貧民，廣占鹵地，煎塩私賣，富敵王侯。故塩禁愈嚴，富室愈橫」[31]。

總之，明初，灶戶生活有保障，團煎制得以實行，私塩難以透漏。其後灶戶生活不得保障，塩場上貧富分化，富灶經營的手工工場，成爲主要生產形態。他們私煎私煮，以兩淮富灶爲例，一般皆家置十鍋，每鍋一日一夜產塩二百餘斤，十鍋可得二千餘斤[32]。灶私確實總數雖不得而知，但崇禎年間戶部的估計：「沿海場灶，半屬私煎，其有以歸之引商者能幾何？此私販之源也。」應該是可信的[33]。

(二) 梟　　私

灶戶的私塩，大部售給私梟。所謂私梟，卽標悍的私塩販子，又稱爲「塩梟」、「塩匪」、「塩徒」、「塩賊」。私梟營運無課的私塩，稱爲「梟私」[34]。由於專賣的關係，塩價高漲，常較生產費高出數十倍。因此販賣私塩可以獲得極優厚的利潤。但塩的消費量是一定的，除非人口大幅度增加，否則在正常情形下，私塩多銷一斤，官塩便可能少銷一斤；私塩盛行，則官塩滯銷，影響財政收入很大。因此歷代實行塩專賣的政府，均制定嚴格的法律，設立緝私機關，取締私塩。私販爲保障私塩之利，乃結成秘密社會，成羣

28. **皇明經世文編**，卷 357，龐尙鵬，**龐中丞摘稿**，1/3，「題爲厘宿弊以均賦役事」與 1/22-23，「清理鹽法疏」。
29. 嚈爾泰等，**雍正兩淮鹽法志**（雍正 6 年序，木刻本），5/17。
30. **龐中丞摘稿**，1/23。**鹽政志**，10/16，嘉靖 8 年，兩淮巡鹽御史朱廷立「禁約」「禁私煎」。
31. 同 20。
32. **龐中丞摘稿**，1/22，「每鍋一伏火，可得火鹽一大桶（二百餘斤），一伏火者一日一夜也。十鍋一日可得二千斤，百鍋可得二萬斤。各場終歲殆莫計其幾千百萬矣。」
33. **畢自嚴，度支奏議**，6/128-129。
34. **林振翰，鹽政辭典**（商務，1928），已/21。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結隊，携帶武器，抗拒官兵。甚至乘社會動亂之時，揭竿而起，逐鹿中原，如唐末的黃巢、徐溫，五代的王建、錢鏐，元末的張士誠、方國珍等，都是以私梟起家的[35]。

私梟多爲社會上無業遊民。他們有的是沿海或沿江居民，以地近塩場，「多造沙船」，「負塩以爲利」。例如蘇松沿海就有不少居民「興販私塩，聚黨行刼」。江陰縣地方，「枕江爲險，其民負塩以爲利」，「小者揭竿黨聚，肆行村井；而大者治舟航，挺矛刃，公肆鈔掠於洪濤巨浪之中，至抗衡官兵而莫之懼」[36]。有的私梟是失去土地的農民，生活無着，遂加入私梟組織[37]。如漳州海門口居民八十餘戶，田地被海潮衝塌，「且別無產業，惟倚海爲勢，或持兵駕船，興販私塩」[38]。又如中原或大江南北一帶人民，土地被貴族、豪强地主兼併之後，到處流亡，而爲私梟組織所吸收。憲宗在成化四年(1468)八月便注意到這個問題，他說：「江濱羣盜，糾集流亡，初至販塩射利，寖至奪貨殺人。或連艘數十，鉦鼓相聞，馳突風濤，如履平地；甚至一舟之衆，殺官兵數十人。」[39] 因此每當災荒，流民載道之時，政府便不得不特別注意「彈壓塩徒」，或稍弛塩禁，「聽民肩擔背負出境易米，勿禁」，減輕饑民的生活壓力，以免他們爲生活所逼，加入私梟組織[40]。

明初，社會較安定，私塩之禁執行較嚴格，梟私雖有所聞，並不嚴重。梟私問題日趨嚴重，始自仁宗時代。洪熙元年(1425)三月，已有報告稱：「揚州各縣無籍之徒，每二、三十人共一舟，載私塩，於鎮、常等處發賣。」[41] 英宗時，塩梟更加活躍，居然在南京城外，「持兵連艘公販私塩」，政府官員「莫之敢問」[42]。此類事件不斷地發生，景泰七年(1456)，據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宏報告稱：私梟「縱橫違犯，肆無忌憚，甚至打造大舡，私備短鎗、鐵銳，鳴鑼擊鼓，張掛黃旗，買求應捕官兵，用强護送」[43]。爲遏

35. 佐伯富，「鹽と中國社會」，頁146，「閩鹽密賣者」。
36. 天下郡國利病書，7/61，「常鎮」，趙錦「書江陰縣志後」。明世宗實錄，140/2，嘉靖11年7月壬子條；172/9，嘉靖14年2月丙辰條。
37. 明代中期以後，貴族、官僚、豪强地主瘋狂掠奪兼併農民的土地，造成土地高度集中的現象。根據弘治2年(1489)的調查，北京附近皇莊與貴族莊田共佔有45800餘頃，爲當時順天府田土總面積(67800餘頃)的67%。(續通考，6/2835；皇明世法錄，39/24。)正德年間，整個北直隸的皇莊占地達20萬餘頃；據嘉靖9年(1530)的報告，北直隸六府六十七州縣的勳戚、內臣、寺觀莊田，計有44125頃。則明代中期北直隸莊田共有24萬餘頃，爲當時北直隸田土總面積的一半以上（弘治十五年北直隸田土面積爲269700餘頃，萬歷六年爲492000餘頃。）（萬曆河間府志，5/54；皇明世法錄，39/19-29；續通考，6/2835-2836。）土地集中於少數人手中，造成大量失業農民，其中不少成爲流民。（明世宗實錄，102/3-4，嘉靖8年6月癸酉條。）
38. 明英宗實錄，82/6，正統6年8月壬午條。
39. 明憲宗實錄，57/5，成化4年8月己酉條。
40. 明世宗實錄，36/2，嘉靖3年2月壬寅條。明神宗實錄，439/2，萬曆35年10月癸亥條。萬曆34年任常熟縣知縣的耿橘，也指出當地許多農民認爲販私鹽「無耕耨穫刈之勞，而立享數倍之利」；故紛紛放棄農業，改業販鹽。（農政全書，8/26-27）。
41. 明仁宗實錄，8下/4，洪熙元年三月乙未條。
42. 明英宗實錄，74/7，正統5年12月庚寅條。
43. 明英宗實錄，271/5，景泰7年10月庚申條。

止梟私，政府頒布新禁令：「但有仍前聚衆興販私塩者執問，徑解兵部，轉發遼東鐵嶺充軍，妻子隨住；如是挑擔貨賣者依律；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故違，不行用心緝捕，及已捕獲剋落私塩入己者，事發，依律；受財故縱及令軍兵用强護送者，問發充軍[44]。」天順二年 (1458)，還將南京塩徒，有私造銃砲短鎗拒捕者處死，甚至將其家中幼男閹割，婦女送入浣衣局罰作勞役，以收嚇阻之效[45]。

然而私梟並未因嚴刑而停止活動，仍然到處橫行。一則是灶戶生產的「餘塩未盡區處」，「不免以塩換米食用，雖禁不止」，私塩的來源未能遏止[46]；一則是私梟人多勢衆，多爲「各處逃軍、逃囚不逆之徒」，沿海地區的私梟，其船皆爲多櫓快船、遮洋大船，或五、六、七隻，或三十餘隻，「每船聚百餘人，張旗號，持軍器」，「出沒不常」，官兵或「寡弱不能敵」，或「疲於奔走，不能追捕」[47]。陸地上的私梟，卽如鳳陽地區的一班棍徒，「十里成林分住」，「往往驢馱以千計，列隊成伍，執持刀鎗，捕快惟有拱手聽行而已，不然則反遭拒殺」[48]。

官兵不但常常闖不過私梟，而且還有不少暗中參加販私組織的，或爲其耳目，或得規包庇，每遇大梟，不敢過問，而縱之使去。成化三年 (1467)，刑科右給事中左賢奏稱：儀眞抵南京，沿江上下，自蕪湖至湖廣、江西等處，塩徒橫行，雖有巡江總兵等官稽捕，但官兵「往往受財故縱」，以致「射利之徒相率興販」[49]。尤其儀眞衞，本爲禁止私塩而設立的，「然官非其人，往往接受塩徒財物，護送私塩出境」，甚至還「縱容弟男子姪，通同興販」[50]。各鎭各所巡司、稅課司屬哨船，本爲盤詰而設的，天啓間，據董應擧的調查結果：「今則招集無賴，不守本處，每每遠出，或以接盤私塩，或借搜塩名，乘便擄奪」[51]。兩淮御史鄭氣也說：「各處店家舖行人等，通同久慣興販之徒，覓取分利。內則出入巡捕衙門，申送私款；外則賄賂應捕人役，轉相遞送，假店家舖行之名，爲窩藏興販之地。」[52] 則塩梟、塩商與巡捕人役已結成販私集團。不但「縣官而巡司、衞所應捕之卒」皆「爲盜主」，而且連巡捕大臣也有納賄縱私的，如成化初年，遂安伯

44. 同註 43。
45. 明英宗實錄，293/4，天順 2 年 7 月壬辰條；295/2，天順 2 年 9 月壬辰條。
46. 廟中丞摘稿，1/18-19，「清理鹽法疏」。
47. 明憲宗實錄，21/6，成化元年 9 月辛未條；54/7，成化 4 年 5 月己卯條。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日本古典研究會據東京大學藏舊鈔本影印，1966），18/24-25，成化 5 年 4 月 26 日條。
48. 袁文柯等，天啓鳳書（天啓元年刊本），7/87，袁文新「請行靈、虹稽查嚴捕緝之法」。朱萬春等，萬曆淄川縣志（萬曆三十年刊本），20/1：「淄，商鹽不行，往者窃買宇盆千人爲羣，槌丈八蛇矛，紅氈帽短褲，所過禾稼一空。青備兵使者道遇之，幾爲所及，大阨，得某氏樓乃免。」
49. 明憲宗實錄，44/9，成化 3 年 7 月壬午條。
50. 皇明條法事類纂，18/4，成化 2 年 3 月 17 日「禁革鹽徒保障地方等事」。
51. 董應擧，崇相集（民國 17 年青芝寺梅花樓刊本），3/43，「與黃撫臺」。
52. 嘉靖兩淮鹽法志，6/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韶奉命南京操江兼巡捕塩徒，就納賄縱放私梟達六十人之多[53]。這些「巡捕員役，受賄通同，甚至暗爲窩頓，代爲遞送」。明末的情況更爲嚴重，據戶部山東司崇禎元年(1628)報告，已到「塩徒充斥，無處不聞」的地步了[54]。

官兵納賄縱私、助私，「事發到官，則又以肩挑背負爲卸罪地耳」[55]。原來政府爲優恤貧民、貧灶，准許他們以肩挑背負少量食塩販賣，易米度日[56]。官兵對大夥塩徒，束手無策，任其載運，遇到上級追究時，往往逮捕一些肩挑背負的貧民塞責。貧民「愚不習於法，不知其所鬻之不當得執，而駭於吏兵，輒出財賂之，而後得免；其不能具賂，則棄其所任載負擔以去，而以塩與吏兵」，供其報功請賞[57]。據**崇禎乾州志**載，平涼一帶，涇州、靈臺之間的「佗勇健兒」，「日以私販爲生涯，每次不下數百餘人」，皆「手持長戈利刃，有敢問者輒屠之；於是捕役遙望不敢近，遂株求肩摩升斗者，以爲功；甚之，誣訥弱不能言者充焉」[58]。

官兵放縱大夥私梟，反以肩挑背負之小民爲卸罪之地，遂使私梟屢禁而仍然盛行。天順二年(1458)，巡撫南直隸右僉都御史李秉奏稱：「揚州、鎮江、常州，地連大江；無籍之徒，或三、二十人，或四、五人，駕舟强刼往來客商貨物；僞稱下海官軍，載私塩，懸黃旗，鳴鑼擊鼓，略無忌憚。」[59]成化三年(1467)，巡撫淮揚等處都御史滕昭奏稱：「儀至（眞）、瓜洲二處，塩徒出沒，私塩盛行。及南京衞所並武進等縣軍民大戶，常造千料遮洋大船，或賣與塩徒，或自行裝載，率領人衆，擺列軍器，張掛黃旗，密通店主、牙行，窩藏發賣。」[60]成化四年，憲宗在頒給馮瑜的勅書也說：「江濱羣盜，糾集流亡，初至販塩射利，寖至奪貨殺人，或連艘數十，鉦鼓相聞，馳突風濤，如履平地，甚至一舟之衆敵殺官兵數十人。」[61]隆慶年間，沈懋孝也說：「奸郎塩豪糾結黨與，寅昏無忌；東起上海，南至太倉，中通震澤諸湖，支河千百道，往來若飛。每一夥興販，舟動以百，人動以千，積而計之，舟動以數千，人動以數萬。」[62]其「冒禁公行，集衆私

53. **明憲宗實錄**，44/9，成化3年7月壬午條。**明穆宗實錄**，26/4，隆慶2年11月丁巳條。**明神宗實錄**，574/4，萬曆46年9月庚寅條。

54. **度支奏議**，「山東司」，1/30-31，「題覆諸臣條議鹽政疏」「禁私販」(崇禎元年10月23日具題)。

55. **徐文定公集**，2/29-36，「屯鹽疏稿」「禁私鹽」第四條。

56. **明太宗實錄**，15/6，洪武35年12月丙寅條。**明憲宗實錄**，22/2，成化元年10月壬午條。**明世宗實錄**，36/2，嘉靖3年2月壬寅條。

57. **明武宗實錄**，21/2-3，正德2年正月辛卯條。王愼中，**王遵岩文集**（**皇明經世文編**，卷264)，1/3，「鹽政刻石記」。湯日昭等，**萬曆溫州府志**（萬曆32年刊本），5/40-41。

58. 楊毅元，**崇禎乾州志**（崇禎六年刊本），上/21-22，「鹽茶」。

59. **明英宗實錄**，287/1，天順2年2月辛卯條。

60. **明憲宗實錄**，40/8，成化3年3月癸未條。

61. 同上，57/5，成化4年8月己酉條。

62. 沈懋孝，**沈太史文鈔**（**皇明經世文編**，卷409)，1/3-4，「再覆黃內翰白夫書」。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販」，囂張的情形，可謂旁若無人[63]。

這些鹽梟的後臺多爲地方豪右大姓，其領袖則多逃軍或無賴出身，憑其武藝膂力出衆，領導私梟集團[64]。如通州餘西場鹽梟的後臺皆當地大姓，他們出資造船，雇請鹽場上有膂力者，「駕艘舶出沒江海」，有一個原爲士人曹大賓家奴的曹頂，即「依大姓舶，載塩溯上江」販賣，因擊潰官軍巨艘的重重包圍，「其黨屈服」，而成爲當地塩梟的領袖[65]。又如劉奮子，原名劉清，英宗時人。父銓爲邳州衞副千戶，因事被誅，清發萬全懷安衞充軍，既而逃回江南，招集無賴、流民，興販私塩，橫行於海中，衆至二千餘人，置巨艦百艘，列兵器其上，並刻欽差工部辦事官關防，遇官軍巡捕輒拒敵，甚至縛其官。由於劉清「熟知江湖道路，變詐百出」，很難緝捕。尤其他與衞所官軍有來往，官軍有行動必先偵知。天順七年 (1463)，當官軍去逮捕他時，他正從安慶衞指揮來昇家出來，官軍不敵，爲其擁衆離去。其後英宗下詔赦其脅從者，其衆漸散，劉清逃到湖廣，轉往廣東，始爲廣州衞千戶周清所獲[66]。當時其他較著名的塩梟，尙有朱華、熊能等，聚衆三百餘人，李景初、田宗等各聚衆五百餘人，也是「駕駛船隻，往來江湖，興販私塩，刼奪財物，拒捕殺傷官軍，哄誘小民上船，役使拘留累年」[67]。

總之，梟私發生的主因是官塩昂貴，販私有暴利可圖；於是以無籍流民爲主的秘密社會，結合地方上的大姓、土棍、豪商、私牙、官弁兵役、灶戶等，組成龐大而周密的販私集團，到處興販，尤其官塩不到之地，梟私更得以乘虛而入。

（三） 糧　　私

漕運糧船回空，往往私自夾帶塩斤，是爲「糧私」或「漕私」。明成祖即位後，遷都北京，爲聯絡北方的軍政中心與南方的經濟中心，而重建漕運系統，由衞所軍士負責運送漕糧。運糧途中，往往發生「漂流磕沉船糧，不得勘報開豁」，或「原兌糧米濕潤，經過三伏，腐爛虧折」，或「使用不足收受，斛回重大，以致掛欠籌斛」，或「天雨泥濘，車驢脚貴，輕齎不足」，或「不才運官，營幹己事，假以雇脚買糧爲由，詐借債負，遺累衞所償還」等情事；遂使運糧軍士不得不借債買糧陪補。「積債數多」，「月糧、行糧不够分償債主」，在債主逼討之下，「膽小者不敢赴京交糧，而拋棄船隻逃回；膽大者盜賣正糧，償還債主」。明朝政府有鑒於此，爲減輕軍士的負擔，乃於成化二十一年 (1485)，

63. 劉萬春，**崇禎泰州志**（崇禎六年刊本），3/33。

64. 郎瑛，**七修類稿**（臺北世界書局據新校點本影印，1963），46/675，「崇明賊」。**明穆宗實錄**，26/4，隆慶2年11月丁巳條。

65. 沈明臣等，**萬曆通州志**（萬曆五年刊本），8/45-46，「曹頂傳」。

66. **明英宗實錄**，347/3，天順6年12月辛未條；358/4，天順7年10月乙巳條；358/6，天順7年10月甲寅條。

67. **明英宗實錄**，338/2，天順6年3月戊申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准令欠債船隻，照依官價上納長蘆運司塩引各一百引，於空船回時，順帶取便，變賣償債」[68]。此一辦法其後擴大到每一個軍士，「准漕運官軍回船，每人許帶食塩，不及五十斤者勿罪」；此端一開，回空糧船，皆以合法掩護非法，公然夾帶私塩。弘治十六年(1503)，雖經右僉都御史王璟奏罷漕運官軍許帶食塩之例，「止許旋買旋用」，不許以瓶罐買裝[69]。但糧私並不因此而絕迹，據龐尚鵬的調查，往來運河的權貴，軍民人等，「自長蘆南下，夾帶私塩，沿途轉販」者，「舳艫相望」[70]。天啓三年(1623)，兩淮巡塩御史樊尚璟也說：「北來各船，動多夾帶私塩，而回空糧船爲甚，舳艫百千，揚帆衝關，倘撈緝消息，持梃放火，羣擁拒捕，莫可呵阻」[71]。「遂致私販公行，塩法阻壞」[72]。

(四) 商　　私

向來私塩，除十分之五、六由灶戶透漏外，至少有十分之二、三由商販夾帶出場，是爲「商私」。商人開中塩引，一引銀四錢，嘉靖初年加到七錢，此外又有買窩刻取二錢，邊上科罰或三、四錢，勸借米麥亦復二錢，每引成本約一兩四、五錢。官塩成本愈重，則鹽價愈貴；官鹽價愈貴，則私塩利潤愈高。商人爲避重稅而趨大利，乃想盡辦法夾帶私塩[73]。

商人夾帶私塩的辦法，大約有二：一爲賄賂監掣官多帶塩斤出場，一爲使用舊引影射私塩。明代塩產多用煮法，「旋煎旋包，火氣未除，易於淌鹵」，尤其夏天，耗損最多。政府爲恤商，乃定鹵耗，每引二百斤，加耗五斤。嘉靖初年，每引連包索、鹵耗，加至二百五十斤。這額外的五十斤，並不另外課稅，實無異於官塩中的私塩[74]。

在規定的斤兩之外，夾帶未課塩斤出場，被查獲沒收，稱爲「割沒餘塩」。成化、弘治年間，開餘塩買補之例，割沒餘塩也可「逐斤納價」，弊端遂開[75]。由於塩一過掣驗所便「無跡可究」；因此商人乘機賄賂監掣官，於是「下官有托人居間而百計營求者，上官有私受竿牘而徇情委用者」，只問賄賂有多少，不計塩包有多重，所謂秤掣之事，「只循故事」而已[76]。夾帶之弊，長蘆、山東商人築塩，一引「或有五百斤者，竟有至六、七百斤者」，其夾帶私塩，已爲正塩的兩倍以上[77]。兩淮由於塩價高、利潤

68. 叢蘭，**叢司空奏疏**（**皇明經世文編**卷 108），1/1-3，「論漕運積債之害」。
69. **明孝宗實訓**（史語所據萬曆壬寅〔30年〕春陳陵周氏大有堂銕梓影印，1967），3/18，弘治 16 年 9 月癸巳條。朱隆阿等，**嘉慶長蘆鹽法志**（嘉慶十年木刻本），「援證」，2/15，引「舊志」。
70. **龐中丞摘稿**，4/29-30，「答王總制論屯鹽書」。
71. **明熹宗實錄**，41/8-9，天啓 3 年 11 月戊辰條。
72. 同註 70。
73. 霍韜，**霍文敏文公集**（**皇明經世文編**卷 187），3/11-12，「鹽政疏」。
74. 李鴻章等，**畿輔通志**（光緒十年刊本），100/18。
75. 王瓊，**戶部奏議**（正德嘉靖間黑口本），29-31。
76. **度支奏議**，「山東司」，1/30，「覆諸臣條議鹽政疏」「慎秤掣」。
77. 同註 74。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大，商人夾帶之弊更甚，「每引或重逾六、七百斤」，「聞一引有近千斤者」，甚至有每引二千五百斤者，無怪乎**萬曆朔方新志**會說：「內商賄賣；一引十塩。」[78] 至於福建，從嘉靖十四年 (1535) 以後，改秤掣之法爲「計艙以載塩」，「不用包縛，橫索以量艙，不事秤掣」[79]。於是商人，「每於當幫之期，每船一隻斂銀四、五十兩，每幫不下一千兩，名爲『常例使用』，賄屬分司官吏，隨卽不行掣量」[80]。商人便將塩船「日更月易」，將船艙「以小易大」，或「以大爲小」；甚至將首尾空艙裝載不盡，又將傍板加高，慮泊沉水，巧將杉木襯墊船底，使船浮起；「計一船可裝二船之塩」。有的還在過所赴關時，用五、七隻小船混帶挿賣，掣期未至之前，先行私下賣塩而復補，期至又多方夾帶[81]。商人夾帶一斤，則免一斤之課，免一斤之費，淨得一斤之利；因此商私盛行，「官中一引，私得二引」[82]。

商人另一透私的辦法，是使用舊引影射私塩。按明代塩法規定，商人從運司領引到場支塩，截去塩引一角，經巡檢司驗放後，截去第二角，批驗所秤掣之後，截去第三角，至行塩地方，販賣完畢，由當地州縣衙門截去第四角，將用過舊塩引上繳戶部註銷[83]。然而商人往往「不繳舊引，展轉販賣」[84]。卽「通賄彼處吏胥，經年不追退引銷繳；任意隱匿」，商人用此老引隨身，「展轉影射興販」，經年累歲，一引至少「影照二、三次」，甚至「不知影射賣過私塩幾千引」[85]。例如正統年間，四川塩課提擧李茂，就曾將已註銷塩引圈改，用印鈐蓋，交給商人，自塡井分關塩，「不銷退引，影射私塩」[86]。成化年間，山東濤洛場塩商倪詢等，使用遠年關領的舊引關塩，並且夾帶私塩[87]。

在商人夾帶私塩與影射舊引的影響下，「官中一引，私得二引」，明代後半期，全

78. 楊壽，**萬曆朔方新志**（萬曆四十五年刋本），1/42。陳組綬，**淮鹽紀事**（傅斯年圖書館藏抄本祕册叢說之一，無頁數）。余懋衡，**余太宰疏稿**（**皇明經世文編**卷 471），1/16，「敬陳邊防要務疏」「理鹽法」。涂宗濬，**涂司馬撫延疏草**（**皇明經世文編**卷 447），1/23，「邊鹽壅滯疏」。

79. **明世宗實錄**，409/5-6，嘉靖 33 年 4 月丙申條。汪大鋐等，**福建運司志**（萬曆四十一年序，木刻本），13/23-25，錢嘉猷「條陳鹽法助邊疏略」。**明英宗實錄**，160/8，正統 12 年 11 月乙卯條：「中鹽客商支鹽不循舊例，每包添私鹽至三、四百斤者。」

80. **福建運司志**，5/17。

81. 同上，14上/26-27。錢嘉猷，前引疏。

82. 同上，14上/67。**戶部奏議**，29-31。

83. 詳見徐泓「明代初期的食鹽運銷制度」（**臺大文史哲學報**，23, 1974），243-247，「鹽商運銷鹽的手續」。

84. **明世宗實錄**，502/2-3，嘉靖 40 年 10 月甲子條。

85. **明武宗實錄**，147-78，正德 12 年 3 月庚子條。**福建運司志**，14中/13，王之模「呈報南路歷年行鹽條款」（萬曆 40 年）。查志隆等，**萬曆山東鹽法志**（萬曆 41 年刋本），3/7-9，徐瓚「懲弊保法疏」（正德 8 年）；3/45-49，曹光「嚴催征限比較定掣所查引目條約」。**嘉慶長蘆鹽法志**「援證」，4/7。

86. **明英宗實錄**，23/8，正統元年 10 月甲申條。

87. **萬曆山東鹽法志**，3/2-4，王瓊「鹽政便宜疏」。

國鹽額約五億斤左右，則商私當有十億斤；[88]「私鹽愈溢，正課愈壅」[89]。

（五） 船　　私

商人中鹽發賣，鹽船俱委船戶行駛[90]；船戶往往自帶私鹽，沿途銷售，謂之「船私」。船戶所賴以爲生者，乃鹽商付給的「水脚」（運費）。然商人往往剋扣短發，船戶無以爲生，乃以夾帶私鹽圖利。由於鹽商「向不坐押」，因此船戶裝鹽之先，先收買私鹽，預裝前後火艙並舵樓之中，「倚有官鹽影射，沿途發賣」，甚至「竊取商人，漸補己數」，或「摟爬漏包」，「掺和沙土」，以足斤數。有的還中途私自折回，收買私鹽，復行運販，有的捏報淹消，冀免課補鹽[91]。

船戶夾帶私鹽，沿途盜賣，江上雖有巡緝官兵，往往因「江面遼濶，巡察難周」；且船戶盜賣，又非地方官專責，未免忽視；遂使船私盛行無阻。

88. 明代各產區鹽額變遷表

產區	太祖洪武年間 (1368-1398)			孝宗弘治年間 (1488-1505)			神宗萬曆年間 (1572-1619)		
	引數斤數	總斤數(斤)	百分比(%)	引數斤數	總斤數(斤)	百分比(%)	引數斤數	總斤數(斤)	百分比(%)
兩淮	大352,576引100斤	141,030,500	30.8	小705,180引	141,036,000	28.2	小705,180引	141,036,000	27.7
兩浙	大220,457引200斤	88,183,000	19.1	小444,769引149斤	88,953,949	17.8	小444,769引149斤	88,953,949	17.4
長蘆	大 62,153引300斤	25,261,500	5.5	小180,807引188斤	36,161,588	7.2	小180,808引86斤	36,161,686	7.1
山東	大143,387引150斤	57,364,950	12.5	小284,124引162斤	56.824,962	11.3	(註1) 大 96,110引19斤	38,444,059	7.5
福建	大104,572引300斤	41,829,100	9.1	大105,340引265斤	42,136,265	8.4	大104,340引264斤	41,736,264	8.2
河東	小304,000引	60,800,000	13.3	小420,000引	84,000,000	16.8	小620,000引	124,000,000	24.3
陝西	3,514,607斤	3,514,607	0.7	3,514,607斤	3,514,607	0.7	12,577,668斤	12,577,668	2.5
廣東	大 73,895引300斤	29,558,300	6.4	大66,338引490斤	26,535,690	5.3	小 77,316引	15,463,200	3
四川	10,131,400斤	10,131,400	2.2	20,656,850斤	20,656,850	4.1	9,861,140斤	9,861,140	1.9
雲南	1,827,877斤	1,827,877	0.4	(註2) 950,684斤	950,684	0.2	1,827,877斤	1,827,877	0.4
合計		459,501,184	100		500,770,595	100		510,061,843	100

※ 大表示大引鹽，每引四百斤，小表示小引鹽，每引二百斤。兩以下不計入。

※ 本表根據萬曆大明會典卷三二、三三繪製。

註1：會典所載爲小引，然據萬曆山東鹽法志卷二，山東在萬曆時行大引制，本表暫從會典。

註2：總數不全。

89. 同註73。

90. 福建運司志，14上/16，馮成能議。

91. 嘉靖兩淮鹽法志，5/38，「禁船戶」。福建運司志，14上/57，屠本畯「鹽政續議」；7/8，按察副使某「爲額天救民事」（萬曆16年11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 官　　私

政府官吏不但受賄縱私、緝私，有的甚至自己從事私塩販賣，稱爲「官私」。明代官私，從事的人，有的是巡捕私塩的軍官、有的是官員貴戚與太監。

巡捕私塩的軍官販私之事，**實錄**中常有記載。宣德年間，兩淮已有報告稱：「軍衞勢豪之家，縱容廝役，沮壞塩法，私出興販，輒數百艘。」[92] 宣德二年 (1427)，金山衞百戶王銘卽受軍士賄賂，縱其興販私塩[93]。正統四年 (1439)，太倉鎭海衞官旗舍人，卽屢次「假稱巡捕」，「興販私塩」[94]。十一年 (1446)，廣東署都指揮僉事張演，卽「縱家奴市塩」[95]。成化十年 (1474)，漕運把總都指揮僉事高興，「以匿帶私塩事覺」[96]。嘉靖十三年 (1534)，秦州衞指揮僉事周卿「以興販私塩」，遭革職閑位[97]。其他類似記載，不勝枚擧[98]。有的軍官販私事覺之後，甚至招集流民爲私梟，例如弘治初年，嘉興百戶陳輔「以販鬻私塩革見任，遂招集無賴，作兵器，四出剽掠」[99]。

官員也常假藉其政治地位，販私圖利。例如北京、南京諸司，遣官吏人等前往長蘆或兩淮塩場關支食塩時，就「往往挾勢多支」，有「裝載各處販賣」者，「又有夾帶私塩沿途發賣者」[100]。而御馬監差人下長蘆各場收買時，也「往往用强夾帶，抑勒橫行」[101]。至於一般往來運河的官舡，更是「往往附載私塩」[102]。甚至有官至御史、參政，還從事販私的，如江西參政胡瓚，就因他所有的塩船，有七艘在淮上被查獲，而遭彈劾[103]。兩浙巡塩御史林廷擧也交給兩浙運司同知鄭崇白金百兩，令其多支官塩，私販圖利[104]。

至於皇親貴戚興販私塩，更是普遍。親王就國時，除向經過府縣「恣意需索，多者至二、三百金」外，又「多買私塩渡江，假重親王令有司領賣」圖利[105]。例如正德初年，

92. **明英宗實錄**，5/6，宣德 10 月 5 月戊子條。
93. **明宣宗實錄**，24/4，宣德 2 年正月乙巳條。
94. **明英宗實錄**，60/6，正統 4 年 10 月己亥條。
95. 同上，138/5，正統 11 年 2 月戊午條。
96. **明憲宗實錄**，131/5，成化 10 年 7 月壬申條。
97. **明世宗實錄**，163/1，嘉靖 13 年 5 月辛未條。
98. 又如**明憲宗實錄**，134/5，成化 10 年 10 月壬寅條載：「儀眞、揚州、高郵三衞及泰、通、興化、鹽城四所京操軍士，每遇放班休息，有販鬻私鹽者。」
99. **明孝宗實錄**，20/2，弘治元年 11 月癸亥條。
100. **明英宗實錄**，160/8，正統 12 年 11 月乙卯條。**明憲宗實錄**，104/2，成化 8 年 5 月甲辰條。
101. **龐中丞摘稿**，2/7，「清理鹽法疏」(**皇明經世文編**卷 358)。**嘉慶長蘆鹽法志**，7/6，「援證」。
102. **明憲宗實錄**，57/4，成化 4 年 8 日乙巳條。同書，166/2-3，成化 13 年 5 月庚午條亦載：「公差新駕馬船、快船，用一索十，多至百餘艘，往往夾帶私鹽。」
103. **明神宗實錄**，460/5，萬曆 37 年 7 月丁亥條。
104. **明英宗實錄**，198/7，景泰元年 11 月丙辰條。
105. **明孝宗實錄**，103/1，弘治 8 年 8 月癸丑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榮王之國，卽「夾帶私塩，阻滯客商」[106]。而各王府在關支戶口食塩時，又往往多支，沿途販賣。或「假欽賞、欽賜名色，附帶私塩，漫無紀極，橫行江湖，侵奪貨賣」[107]。正德中，廣西靖江王差官校往廣東塩場支買食塩時，卽「夾帶私塩獲利」[108]。嘉靖中，河南周府順慶王朝堉也藉此「販賣私塩」[109]。萬曆時，潞王受典寶馬文輔煽惑，與奸徒孫龍等合作，「夾販私塩，關津不敢詰，有司不敢問」[110]。當時雖有「王府食塩不許沿途販賣」之令，然福王自遣其典寶高朝前往兩淮塩場支塩，「以一引夾帶數十百引，以一船夾帶數十百船，首尾相銜，舳艫千里」。在「龍旗之下」，沿途販私，無人敢問[111]。

正統以後，專權的宦官，更是藉勢販私，肆無忌憚。如王振卽多用無籍之徒爲家人，「倍支官塩，船掛黃旗」，府縣官「望風拜跪」，不敢有稽查私塩之意[112]。憲宗也信用太監，太監因此橫行無忌。成化十四年 (1478)，南京內官監太監覃力朋，卽以「馬快船百艘，多載私塩」，至甲馬營，巡檢司申報武城縣，縣遣典史率人盤詰，覃力朋「以其衆拒擊」，刑部雖「坐以私塩拒捕律，當斬」，由於皇帝出面袒護，「竟以幸免」[113]。成化二十二年 (1486)，內官熊保奉命往河南，也「多載私販」，藉其權勢，「强抑州縣發賣」[114]。弘治、正德年間，常給中官塩引，作爲織造費用，彼等一得聖旨，「便於船上張揭黃旗，書寫『欽賜皇塩』字樣」，公然夾帶私塩[115]。尤其正德年間，武宗寵信劉瑾，宦官勢力更加高漲。內官監太監楊鎭「賚官銀萬兩並長蘆黃塩八千引，往南京易銀買絲織造」，卽乘機「私自買塩，混同裝辦」，「凡用官民舡六百餘艘」[116]。織造太監也常奏討塩引，「恃勢夾帶，連舟百艘，塞江南下」[117]。嘉靖年間，宦官之勢雖稍減，然利用特權之

106. **明武宗實錄**，46/9，正德 4 年正月辛酉條。

107. **明孝宗實錄**，173/13-14，弘治 14 年 4 月丙午條。

108. **明宣宗實錄**，91/3，宣德 7 年 6 月甲午條亦載：「靖江王府及諸將軍，歲祿多不受米，而遣人下有司計直索錢；往往三倍取直，得錢輒以市私鹽，轉鬻求利，民甚苦之。」又如武定侯郭勛「嘗縱家奴販鬻官鹽數千引」，駙馬都尉石璟「令家奴載所貨私鹽」，壽王府官員宋祥等「興販私鹽無算」等，類似例子甚多。（參見**明英宗實錄**，212/9，景泰 3 年正月戊午條；**明孝宗實錄**，144/2，弘治 11 年閏 11 月辛未條；**明武宗實錄**，126/2，正德 10 年 6 月庚申條。）

109. **明世宗實錄**，495/4-5，嘉靖 40 年 4 月丁未條。鹿繼善，**鹿忠節公集（乾坤正氣集本）**，10/13，「粵東鹽法議」。

110. **明神宗實錄**，244/3，萬曆 20 年正月辛巳條。

111. **明神宗實錄**，244/3，萬曆 20 年正月辛巳條。王紀，**畿南奏議（皇明經世文編卷 473）**，1/12，「蠲鹽改支逸制疏」。

112. **明英宗實錄**，181/14-15，正統 14 年 8 月庚午條。

113. **明憲宗實錄**，184/4-5，成化 14 年 11 月乙酉條。

114. 同前，285/2，成化 22 年 12 月甲申條。

115. 黃訓，**皇明名臣經濟錄（四庫全書本）**，23/3-4，李東陽「織造鹽對錄」（弘治 18 年 8 月）。

116. **明武宗實錄**，51/7，正德 4 年 6 月丙子條。

117. 同前，164/10，正德 13 年 7 月丙午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事仍層出不窮，如織造太監張志聰即「縱其家人張四等與販私塩」[118]。萬曆年間，神宗貪貨，遣宦官爲礦使、稅使，四出搜括民財，宦官乃得上下其手，乘機斂財，塩爲天下大利，遂爲其爭逐之對象。內使沈維先即「矯旨乘傳，贓私轉載」，與流棍周道明等勾結，「詐官僞旨，騷擾驛遞，夾帶私塩，拒捕傷人」[119]。

官私橫行的結果，更使「官塩阻滯」，以致「商人不應」，開中塩法受到嚴重打擊[120]。

(七) 鄰　　私

各塩場的塩本有規定的銷區，不許越界販賣[121]。越境興販者，不論官、私塩，均以私塩論，是爲「鄰私」。

鄰私發生的主要原因，是銷區劃分不合理，不少產地與銷區的組合，並不是由於地理上鄰近，往往是因循傳統以來的舊制度。如江西與湖廣地區距離兩淮塩場較遠，距離廣東、福建、兩浙、四州塩場較近，却劃入兩淮銷區，於是有「廣塩之侵南昌諸郡也，福塩之侵建昌也，浙塩之侵饒州也，川塩之侵夷陵、荆州也」[122]。又如漢中府屬河東塩銷區，然兩地距離甚遠，水陸共計一千八百里，且多山險棧道，交通不便，然而漢中距四川僅七百四十里，且由水路，交通方便，以致漢中之人多食川塩[123]。銷區不能與產地相鄰近，交通費用的增加，使商人成本提高，自然塩價隨之增高。尤其各場塩價本來就是高低不同，更導致價廉之塩侵銷價昂之地。例如淮塩的開中則例，一向是全國最高的，以嘉靖六年 (1527) 爲例，兩淮每引六錢，兩浙四錢，長蘆二錢，山東一錢五分；則塩成本高出其他塩甚多[124]。再加上買窩、勸借、搭中等費用，「一引用銀二兩有奇」，成本更高[125]，以致塩價爲全國之冠。如江西吉安地方，廣塩一斤售價不過銀七厘，淮塩即高達一分五厘，高出一倍以上[126]。無怪乎吉安人多實食廣塩。

鄰私的情形，以兩淮銷區最爲嚴重，其地居天下之中，與其他塩銷區皆相接壤，犬牙交錯，其塩價又遠在其他各區之上；故鄰私環伺，乘隙即至。江西本爲淮塩銷區，天

118. 明世宗實錄，90/8，嘉靖7年7月丙戌條。
119. 明神宗實錄，539/12，萬曆43年11月丁酉條。
120. 明孝宗實錄，173/13-14，弘治14年4月丙午條。
121. 詳見徐泓「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頁247-254。
122. 徐文定公集，2/29-36，「屯鹽疏稿」「禁私鹽」第五條「越境興販」。明神宗實錄，135/7-8，萬曆11年3月丁酉條。
123. 度支奏議，山東司，7/3-4，「題覆瑞藩贍鹽河東折價買供川鹽疏」。
124. 明世宗實錄，75/6，嘉靖6年4月乙亥條。
125. 趙伸，籌邊疏（皇明經世文編卷234），1/13。
126. 崇禎長編，4/8-9，天啓7年12月庚子條。

臺灣博碩士學位論文期刊資料庫

順五年 (1461)，調整銷區，以贛州、南安二府兼行廣鹽。「廣鹽價賤」，人民樂於食用，且從贛南「順流而下，其勢甚便」；於是浸淫於吉安、袁州、臨江、撫州、瑞安諸府，「直抵九江」，「轉往武昌等處發賣」[127]。福鹽「從分水關販至饒州」，以五福、杉關、南城、瀘溪等地爲基地，而侵占建昌一府，並侵入崇仁、東鄉等縣[128]。浙東鹽地西侵江西，以安仁、德興、浮梁爲基地，而流入鄱陽、餘干、萬年等縣[129]。在廣鹽與浙東鹽傾銷下，「江西一十三府人民，不食淮鹽者太半矣」。浙西鹽亦過界，到蕪湖等處發賣[130]。湖廣距兩淮最遠，逆江而上，江湖浩蕩，尤其湘江水流湍急，灘石峻險，舟行困難，且有覆溺之患；淮鹽難至而價昂。廣東海北鹽則不然，順流而下，計日可至，其勢甚易而價廉。因此人民樂食海北鹽，由衡州、永州以至岳州，多食海北鹽[131]。川鹽更可順長江而下，計途程則淮遠川近，論舟行則下易而上難；因此川鹽自夷陵而下，侵入荆州府[132]。河東私鹽也由南陽府運至襄陽。在川鹽與河東鹽的侵銷下，「湖廣一布司買食淮鹽者，十無二三」。而一般公差回還馬快、運糧舡隻，動則一二百隻，交通各處鹽徒，合爲夥計，在長蘆、直沽幷山東張秋地面，廣收私鹽，公然裝往南京、寧國、太平、池州等地發賣。據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左鈺奏稱，在福、浙、廣、川與河東鹽的侵銷下，「兩淮行鹽地方，十去八九」[133]。

總之，鄰私以兩淮最嚴重，鄰私多銷一引，則淮鹽少銷一引；鄰私愈盛行，兩淮鹽銷量愈少。據成化三年 (1467) 的報告，由於鄰私盛行，「以致客商支鹽，到於儀眞，架下停滯千餘萬引，月久並無水客議價，一向阻滯」[134]。淮鹽引價高，爲國家財政重要收入，則鹽淮之滯銷影響財政收入甚巨。

(八) 小　　結

以上所述七種私鹽，就其來源可分兩類，一爲由鹽場透漏出來的私鹽，一爲越區銷售的私鹽。前者就其獲利者而言，又可分爲灶、梟私、商私、船私、糧私、官私等六種。後者則統稱之爲鄰私。

---

127. **明神宗實錄**，344/6，萬曆 28 年 2 月戊寅條。**皇明條法事類纂**，18/10，「禁約越境夾帶官私鹽引至二千斤以上充軍及馬快運糧船經過俱要盤驗例」(成化 3 年 10 月 20 日)。
128. **嘉靖兩淮鹽法志**，6/50。袁世振，**兩淮鹽政疏理成編**，3/9-10，「鹽法議八」(論禁私鹽之法)。
129. 袁世振，前引書，3/10。
130. **皇明條法事類纂**，頁 465、739。又據曾國藩等，**江西通志** (光緒 6 年刊本)，86/4，明代淮鹽之行于江西者，爲額 39 萬引，由于鄰私之侵灌，每年僅售出 16 萬引，失額達 26 萬引，占 70%。
131. **鹽政志**，7/4，成化 4 年，御史左鈺「禁越境私販疏」。**明世宗實錄**，62/1，嘉靖 5 年 3 月戊子條；535/1-2，嘉靖 43 年 6 月壬申條。**明熹宗實錄**，77/2，天啓 6 年 10 月壬寅條。
132. **明神宗實錄**，135/7-8，萬曆 11 年 3 月丁酉條。袁世振，前引書，3/10。
133. 同註 127。
134. 同註 127。

就前者而言，私塩概由塩戶生產，然後透漏給塩商、私梟、船戶或漕軍；因此灶私是商私、梟私、船私和糧私之源。然而有的私塩並非完全直接獲自灶戶，有不少部分得自官塩倉，其取得之法：或爲勾結塩官，於關領之際，超支塩斤，夾帶出場，此以商私爲主；或以權勢威迫塩官，超支塩斤，此以官私爲主。各種私塩的確實數目，無法估計，大致言之，全國塩產量中，約有一半爲灶私。灶私透漏的對象，以私梟和塩商爲主，船私和糧私數目較少。官私由於恃有皇室和官府的持護，公然販運。彼等爲立法者或執法者，公然玩法、犯法，嚴重破壞私塩禁令之尊嚴。而且啓開官、私勾結之門，大宗私販皆以賄結官府，維護私塩暴利。遂使緝私組織不能發生作用，私塩更無法禁止，而到處流通。

至於鄰私，雖不一定是未稅私塩，然而各銷區塩價不同，往往價賤銷區之塩，越界到價昂之區銷售，致使價昂之區官塩滯銷。價昂銷區官塩引價較高，其滯銷結果，使國家塩專賣收入減少。原來明代財稅採定額主義，每一銷區塩銷售量一定，價格亦有一定，以保證其塩課有定額收入。然銷區之劃分，只是沿襲前代之舊，未就交通情形，重加規劃，許多銷區離指定塩場太遠，多買食較近的塩場流入的私塩，其價格低賤而方便。尤其明代後期，政風日壞，緝私機關形同虛設，更加無法禁止鄰私的流行。

三、私鹽盛行的主要原因

私塩種類雖有七種之多，各有其發生之內在原因，然究其盛行的原因，均與塩價、塩質有關。官塩價昂質劣，不受歡迎，民間寧冒犯禁之險，買食價賤質優的私塩；私塩市場廣大，從事販私有暴利可圖。因此灶戶、私梟、商人、船戶和運糧軍士，甚至皇親貴戚、政府官員與緝私軍士，競相販私。以致朝廷雖頒有嚴厲的取締私塩條例，嚴密的緝私組織，均不能發生作用。以下就官塩的價格、品質與流通的路線、緝私組織的弱點，分別作進一步的探討。

(一) 官鹽價格昂貴

官塩價格之昂貴，除供求失調外，主要是商人成本日漸增重。商人成本的增重，是由於：(1)場價日漸高漲。(2)引價日漸增重。(3)官吏需索日漸增多。

先說場價。明初，灶戶產塩，皆由官收，是爲塩課，屬於賦役徵收的一種，並非經濟活動中的商品生產，因此也無所謂「場價」之事[135]。其後實行餘塩買補制與運司納銀制，灶戶的小生產者地位逐漸成立，塩不盡由官收，而有相當部分由商收，商人可以與灶丁直接交易，塩乃成爲一種商品，而有「場價」產生。在商品經濟關係不斷發展的冲

135. 詳見徐泓「明代前期的食鹽生產組織」（臺大文史哲學報，24, 1975）。

擊下，塩場內部的階層分化日益發展，總催與富灶等塩場的上階層人物，日益加强對塩業生產的控制[136]。他們不但乾沒貧灶的塩課，而且與分司官、場官勾結，「盡以場塩鬻之私販」。內商前往關支時，「輒稱無塩，每千引或給四、五百引，或以不堪物貨抵償」；商人恐違限，「不得不貴買，以足榜派之數」，因而「唾手以任總灶負騙」，抬高塩價。又商人常貪道路近之便，集中在某幾人場買塩；造成部分塩場供不應求，部分塩場無人問津。無人問津之場灶，便把場塩賣給私販，供不應求之場灶，便高抬塩價。例如明代後期兩淮三十場塩商，「併聚於富安、安豐、梁垛、何垛、東台五場」，於是場塩「至踊貴三四倍於曩日」。加以明代塩產多用煎煮法，煎者用柴草，出產柴草之海邊草蕩地，日益墾闢爲良田。例如萬曆年間，淮南塩場中，「廟灣一場已開至九萬九千二百餘畝」，「草堰一場東西南北四圍並四十總，開墾逃亡草蕩十萬畝有奇」[137]。「草蕩日促，草無從出」，供求失調，草價日昂，煎塩成本日重，場價因之日增。據袁世振的調查，萬曆後期，場價已由每桶(150斤)銀七、八分，增至三錢；每引需塩五桶，則收鹽成本已一兩五錢。加上「正餘價並包索、賑濟、挑河諸項」「難以毛擧」的雜費，每引成本已在三兩二錢以上[138]。

次談引價。引價卽塩商邊方開中或在運司納銀，交換或購買塩引之費用。永樂、宣德年間，開中淮塩每引不過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四斗而已[139]。成化以後，運司納銀，每引也不過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140]。正德年間，由於勢要奏討塩引，阻壞正課，使塩引定價提高至四錢五分。嘉靖初年，每引增至六錢或六錢五分。嘉靖二年(1523)，因巡撫宣府都御史李鐸及陝西都儲郎中胡宗明的建議，「每引增至七錢五分」。後來，提督陝西三邊軍務尙書楊一淸又將每引「增至八錢」。引價日增，商人成本隨之增加，而「中間又被權豪勢要占中買窩，展轉增錢，價至一兩之上」[141]。據嘉靖八年(1529)兩淮巡塩御史朱廷立的報告，淮南塩每引納銀已增至一兩九錢，淮北塩一兩五錢[142]。加以行搭中之法，商人開中所得塩引，「既搭兩浙，又搭長蘆，商人照價中出，減半發賣，積算淮塩，而價正倍增矣」。而督糧衙門間有常例需索外，「每塩一引，勸借米一斗」。則開中商人每引成本已在三兩以上[143]。明代晚期，財政困難，尤以軍費支出浩大，而有遼餉之塩課加派。因此塩課項目甚繁，據陳組綬「淮塩紀事」的統計，共有餘塩、割沒、新割

136. 詳見徐泓「明代後期鹽業生產組織與生產形態的變遷」(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聯經，1976)。
137. 明神宗實錄，417/3，萬曆43年正月甲申條。
138. 袁世振，前引書，1/26-32，「鹽法議四」(平場鹽之價)。
139. 參見寺田隆信，山西商人の研究(京都大學東洋史研史研究會，1972)，92-95。
140. 同前書，104-105。
141. 皇明條法事類纂，頁726-727，「戶部爲祛夙弊清鹽法以備國儲以足民用事」「通鹽法以資民用」。
142. 沈朝陽，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臺北，學生書局據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1969)，3/36，嘉靖8年5月條。
143. 同註1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沒、大工、挑河、募兵、潮包、滴珠、地租、桅封、京書節省與遼餉等十二項之多，則引價之增重可知[144]。

次論官吏之需索。塩商在支塩、販塩的過程中，常遭官吏需索常例。福建署水口分司推官馮成能說：「承委官吏，率多常例是需，與商人混若朋儔，漫無統紀」[145]。尤其水口地方，是全閩要路，分司掌印官遇上司經過及使客往來，必須致送下程禮儀，然塩務機關非如州縣衙門有「綱銀」等項支出，於是「不得不科取於各商」，各商便將此項開支加在塩價之上，轉嫁於消費者。「各商既已送有常例，其弊必至於臨幫夾帶」，使商私更加盛行[146]。兩淮塩利最厚，官吏需索之弊最深。萬曆十年 (1532)，據兩淮御史任養心的報告說，淮商除在揚州清江鈔關繳船稅，儀眞、淮安繳割沒，江西、湖廣繳引程外，「各府州縣又科索榨求，有船稅、過關錢等項，動稱公費」[147]。例如塩船經過九江關時，就「有頭子、桅封、謝禮諸名目」的科索[148]。這些需索之費，自然轉嫁於消費者身上，使塩價上漲。

總之，在場價日漸昂貴、引價日漸增重與官吏不斷地需索之下，鹽價日益升高。以淮塩爲例，江西、湖廣一帶官價，每斤爲銀一分左右，有時漲至三、四分，甚至六、七分[149]。而私塩則爲一厘五毫左右，僅爲官價 15%以下[150]。在塩場附近的通州之塩價，「出於官者價百，出於灶（私）者價十」[151]。海州塩價亦然，官塩一斤價銀八厘，私塩「不及一厘」[152]。常熟縣屬浙塩銷區，官塩每斤五、六厘，從淮南塩場透漏的私塩，「一斤價不過一厘幾毫」[153]。官塩價昂貴，私塩價低賤，人情莫不舍重就輕，孰肯舍私塩之賤，以就官塩之貴；因此私塩盛行，官塩阻滯[154]。

---

144. 陳組綬，**淮鹽紀事**。

145. **萬曆福建運司志**，14上/6。

146. 同上，10/6。又同書12/3，「屠本畯傳」（萬曆年間福建運司同知）：「運司利藪也，商例餽長官金。」

147. **明神宗實錄**，135/7-8，萬曆 11 年 3 月丁酉條。

148. **嘉慶兩淮鹽法志**，44/3，「汪彥宣傳」。

149. 陳組綬，**淮鹽紀事**。毛鳳韶，**毛太常奏疏（皇明經世文編**卷227），1/10，「八事疏」：「湖廣苦于各王府之侵奪，鹽利甚急；又苦于各衙門之禁革；故每鹽一觔直銀三、四分矣。」桂萼，**桂文襄公奏疏（皇明經世文編**卷 180），2/12，「修省十二事疏」「通鹽法」：「去冬（淮）鹽一斤至值銀六、七分。」

150. **明神宗實錄**，461/3，萬曆 37 年 8 月癸丑條。

151. **萬曆通州志**，4/15-16。

152. 唐仲冕等，**嘉慶海州直隸州志**（嘉慶十六年刊本），17/10-11，「明張峯鹽課論」（引自明嘉靖 43 年重修海州志）。

153. 徐光啓，**農政全書**，8/26-27，耿橘(萬曆 34 年常熟知縣)，「開荒申騙販鹽無籍歸農」。又據**崇相集**，3/38-39，「與卜立齋」，福建私鹽百斤止價八分，轉手與人圖充官鹽，價至三、四錢。

154. **明世宗實錄**，91/2-3，嘉靖 7 年 8 月丙午條。**天下郡國利病書**，1/63；「香河，……鹽多私販，價賤；民不樂買商鹽。」

(二) 官鹽品質低劣

明代前期，灶戶在勞役制下從事生產工作，把塩當作一種賦課，只要生產足額的塩便可交差，對於塩的品質之維護，並不注意。灶戶對於生產是缺乏積極性的，尤其灶舍附近偏地草灰，塩煎成之後，置於灶邊，不加遮護，常摻入許多泥沙和黑灰。因此入官倉者，多爲品質低劣之塩。而塩官收塩，也只管塩課是否足額，對於品質，並無管制之法。明代中期以後，隨着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塩課逐漸貨幣化，灶戶的小生產者地位逐漸確立。塩的生產漸有商品生產的性質，品質理應有所改善。然而由於大部分灶戶因階層分化的發展，淪爲無產貧灶，成爲傭工，其生產積極性仍難望提高，品質之維護，相當困難。

明代實行專賣制，塩商售塩有一定的數量和引岸（銷區），市場是壟斷的，並無他人競爭。例如寧津縣商塩，「每年額派一萬一千引，每季應賣二百七十五引，每引五百六十斤」[155]。尤其有些塩商與地方官相結託，將塩斤按丁攤賣給人民，例如北直隸文安縣，「每年額發官塩一百五十引，坐派闔縣，按丁分食索價」[156]。其他如河間、景州、交河等地的塩商，也「坐臥市肆，結託有司，計丁攤派，其至一歲數次」[157]。香河縣的商塩也是「按丁派散」，且由「官爲追比」[158]。因此在引岸制之保障下，商人對塩色的好壞，也就不大注意，甚至還「雜以沙土」，「雜以硝砂以售諸民」，遂使官塩「沙土參半，味苦不佳」[159]。

私塩則不然，除官私或商私有政治勢力保障外，其他如梟私、船私、糧私等，市場並無一定的保障，只有以價格低廉，品質優良，招徠顧客。因此他們向灶戶購買私塩時，較注意品質；灶戶每將品質較好的塩賣給私販，反將低劣的塩交給官倉。造成官塩品質低劣，私塩成色潔淨的現象。據巡江御史沈應暘在太倉地方的調查，當地「官民之家食者悉皆私塩，而官商之塩皆不屑買。何者？私塩價賤，而商塩價高；私塩潔淨，而商塩則揷和灰土故也」[160]。顧炎武也說：「余少居崑山、常熟之間，爲兩浙行塩地，而民間多販淮（私）塩，自通州渡江，其色青黑，視官塩爲善[161]。」福建也有類似情形，

155. 余鏸等，**萬曆寧津縣志**（萬曆十六年刊本），3/12。

156. 唐紹堯等，**崇禎文安縣志**（崇禎四年刊本），4/57-58。

157. **明神宗實錄**，236/4，萬曆 19 年 5 月己卯條。

158. **天下郡國利病書**，1/63。

159. 同註 157。**古今圖書集成**（臺北，文星影印中華書局本，1964），「**經濟彙編**」「**食貨典**」，693/13，「鹽法部」「藝文二」，李戴，「疏通鹽法疏」。吕坤，**實政錄**（嘉慶 2 年重刊本），1/43-46。

160. **嘉靖兩淮鹽法志**，6/50。

161. 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16/353，「私鹽」。

據何喬遠說：「私塩多白塩，易售；入倉類低黑，殽雜鹵壤[162]。」

官塩不但價格昂貴，而且品質低劣，摻和沙土；私塩則反之，價格低廉，品質潔淨。無怪乎人多買私塩，「非國法之所能禁」[163]。私塩愈盛行，官塩愈阻滯。

（三） 官鹽不能便民

官塩不但價格昂貴，品質低劣，而且不能便民。僻鄉險隘，交通不便，商人往往不肯運塩前往販賣。如浙江廣信府，由於「山行百里，狹徑崎嶇，又非舟車可通之地」，商塩不到[164]。溫州府五縣地方，也有類似情形，「商塩住賣，水程悉所不注」[165]。金華府湯溪縣「建治山谷」，惟有蘭谿、龍游二鄉合界之處，「薄涉水次」；故引塩之商僅泊舡於此，其他各鄉之民，「欲買引塩，必走百數十里之遠而後可」[166]。安徽寧國府也因在「萬山之中，離江五百餘里，夏月水溢，僅有宣城北路一線通舟；其餘五縣，皆山溪迢遠，肩摩步擔。至秋多乾涸，即此一線，亦不能通」，「路既阻遠，計其斤數不足爲搬運之費」；故商人不樂前往。據陳士京說：「至萬曆年間，竟無粒塩到埠，止有空引投銷，即官府時加徵督，而商亦不至。」[167] 廣信、溫州、寧國、金華諸府，離塩場還不太遠，商人已因交通不便，不願前往販賣；至於內地偏遠之鄉，如湖北巴東、歸州一帶，湖南道州、寧遠一帶，距漢口已遠，距兩淮塩場更遠；則商人更不肯賠本運塩了。官塩既然不然，「則民間之食私塩，亦勢所必至」[168]。

而且官塩所到地方，皆爲城鎭，鄉民買食不便；且須「銀錢始售」，更爲不便。私塩則不然，不須納稅，成本低廉，雖交通不便之地，亦願以肩挑背負前往。故窮鄉僻壤之地，亦無所不到。加以私塩，可以不用銀錢，「衣布米荳之屬，咸可相貿」[169]。官塩「納引輸課價貴」，又有沙土摻和，買食道遠；私塩價賤質美，買食方便[170]。「舍遠就近，舍貴向賤，人情趨利之常」；「彼小民日用食塩不過斤數，亦何樂於走百里之遠，而不就出門之近哉」[171]。是以私塩「屢禁屢犯」，反而得售；官塩雖有引岸制度保障其市場，

162. 何喬遠，**閩書**（崇禎二年刊本），39/20，「版籍志」「鹽課」。 蕭彥，**蕭司農奏疏**（**皇明經世編**卷 407），1/14，「敬陳末議以備采擇以裨治安疏」：「（山西）晒鹽味苦不可以口，市不得鬻，有司或別項征銀抵價，或抑勒鋪里承買，而民間買用反取之私販。」則河東也有同類情形。

163. 同註 161。

164. **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693/13，葉鑑「申明鹽法舊例疏」。

165. 湯日昭等，**萬曆溫州府志**（萬曆三十二年刊本），5/41。

166. 陸鳳儀，**萬曆金華府志**（萬曆六年刊本），8/48-49，「湯溪鹽法事宜」。

167. **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693/15，陳士京「寧國改食鹽疏」。

168. 同註 165。

169. 同註 153。

170. **福建運司志**，7/8-10，按察司副使柴「爲籲天救民事」（萬曆 16 年 11 月）。

171. 同註 166、1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却阻滯不銷[172]。

(四) 緝私組織失效

緝私組織分爲兩類，一爲行政機關之緝私部門，一爲塩場上灶戶之半自治的緝私組織。後者之失效情形，已在拙著「明代後期塩業生產組織與生產形態的變遷」一文中討論過，此處不再贅述。現僅就前者加以論述。

在塩場上負實際責任的是運使。運使官秩從三品，不爲不尊；職掌關係九邊軍儲，不爲不重[173]。然而多以出身擧人或曾遭糾論者任之。明代科擧尤重進士，擧人、貢生難以受到尊重；因此運使一職，「地望不尊，賢者裹足」。運同以下之運副、運判等官，號稱分司，料理塩務，是個重要的職位[174]。明代後期却成爲「降處各官之託宿、借差、候陞」之所，尤其兩淮分司更是「盡用貲郎」。貲郎以捐貲得官，多爲垂涎塩利而來，得位之後，每每「朘商剝灶」，爲「塩政所由大蠹」[175]。

塩政機關中，「賢路妨塞」，多不肖之徒；以不肖之徒，處理天下利藪的塩務，其勢必至於貪墨舞弊，與奸商、私梟勾結，圖取暴利。**萬曆福建運司志**云：「運司，利藪也，商例餽長官金[176]。」商人「既已送有常例，其弊必至於臨幫夾帶；官受其私，法難盡權，雖畏議自愛者，止不至於過求，而營謀權署者，遂相率而濫取」[177]。「奸弊百端，不可枚擧，原其所自，由各處把驗皆不得人，交通作弊故也」[178]。尤其山東、長蘆所屬各場大使、副使，「俱無月俸」，「勢必至於取民」，「立支應名色，科斂米肉布匹」，通同作弊[179]。各場巡檢司，本爲查緝私塩而設，「反爲私塩出入之關」[180]。其下設有哨兵、哨

172. 同註 170。

173. 運使職掌攝該產區的鹽筴政令，奉其僚屬辦理下列事務：發給鹽商鹽引，督促灶戶煎辦鹽課，杜絕私販，聽決訟獄，會計鹽課之增減，配合銷區需要，調整鹽運，留意灶戶生活，救濟水旱災民。而以催督鹽課、引目與杜絕私販爲主要職掌。參見**嘉靖兩淮鹽法志**，2/2-3，**萬曆福建運司志**，5/20。

174. 分司判官、副使或同知，職掌監督各場大使催徵灶戶鹽課，整理灶戶因逃亡等事故積年未納鹽課，四季巡歷轄下諸鹽場，稽考鹽課之多寡，場官之勤惰；對鹽場附近圖不法利盆之駔儈與無賴之徒，治之以法；又時時檢校巡檢司，杜緝私鹽販運。參見**嘉靖兩淮鹽法志**，2/3。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735，嘉靖 6 年 2 月 25 日戶部尚書秦金等題「爲祛宿弊清鹽法以備國儲以足民用事」「立分司專職守」。

175. **明神宗實錄**，462/1，萬曆 37 年 9 月癸未條。**明熹宗實錄**，31/7-8，天啓 3 年 2 月庚午條。

176. **福建運司志**，12/13，「屠本畯傳」。

177. 同前，10/6，運同伍典「議」。

178. 同前，14上/6，署水口分司推官馮成能「議」。

179. 鹽課司大使、副使，均爲未入流官，職掌催辦鹽場政令，每日監督總催巡視各團（灶戶生產組織），濬治滷池，修築灶舍、亭場，稽考盤鎰之數，督促生產，蓄積鹽倉，以供支給鹽商。參見**嘉靖兩淮鹽法志**，2/4。**明熹宗實錄**，77/12-13，成化 6 年 3 月癸卯條。

180. 巡檢司設巡檢、副巡檢，掌盤詰鹽引之政令。凡鹽船均受其檢查，無夾帶私鹽，乃籍其舟次，報告運司放行。其有犯禁私鬻者，則擧其貨，繫其人，以候所司究核。月終以所獲之績，比較于分司。分司於季終報請御史賞罰之。其主要任務，卽緝捕私鹽。參見**嘉靖兩淮鹽法志**，1/54-55，**萬曆福建運司志**，13/20-21，錢嘉猷，「條陳鹽法助邊疏略」（嘉靖 23 年）。

船，「以緝私販」，然哨捕多「不緝奸而反縱奸」。萬曆四十一年 (1613)，福建運同支如璋云：「各哨之設，防私販也。今乃不然，倚法爲奸，捕盜爲盜，如私塩透越，或暗會棚家，或公行賣放，或坐船押載，或送至某處，或屯集某家，或駕八槳快船，夤夜透關，中流越渡。或一哨分爲四哨，四哨分爲八哨，沿江漁獵；或丟塩反噬，甚至過往米貨船，指塩詐取」[181]。天啓年間，董應舉亦曰：「各鎭各所巡司、稅課司，故有哨船，本爲盤詰設。……今則招集無賴，不守本處，每每遠出，或以接盤私塩，或借搜塩名，乘便擄奪。」[182]

塩務機關之緝私組織不能生效，又將緝私任務責之地方政府，全國各州縣普設巡塩民壯、弓兵若干名，限定捕獲私塩若干斤，塩船若干艘，塩犯若干人，以督促其任務之執行。如無錫縣設巡塩民壯、弓兵四十二名，每名一月限獲塩百斤，一年四千二百斤[183]。定海縣設巡塩應捕十名，每月共限獲私塩六千四百斤，船四隻；定海衞巡塩應捕二十名，每月共限獲私塩一千四百斤，船一隻，人犯一名[184]。這本是「設爲厲禁，以通官塩」，然而不久便成爲虛假之事，「有司捏名報捕獲起數」，「上亦知其僞，而視爲固然」[185]。明代後期，這些額捕私塩、私販，竟依州縣「地之廣狹，民之衆寡，上下其食，而盈朒其數」[186]。甚至改折銀兩，名曰「欠獲塩船銀兩」，於弓兵名下工食銀扣解；轉送運司充課，成爲一種附加的賦課。例如無錫縣欠獲塩每歲四千二百斤，納銀一百六十九兩四錢四分，遇閏加銀十四兩一錢二分。寧津縣私塩每季應獲萬八千斤，變價三十六兩，由巡塩民壯解運司[187]。這種限獲私塩之法，不但不能防止私販，反而使巡兵工食遭到扣補，生活不足，勢必與私販相結，循私故縱，甚至通同販賣[188]。顧炎武說：「明知其不能禁，而設爲巡捕之格，課以私塩之獲，每季若干，爲一定之額，此掩耳盜鐘之政也[189]。」

整個塩務機關，在此自欺欺人的「掩耳盜鐘」風氣下，其緝私組織遂完全癱瘓。嘉靖年間，兩淮巡塩御史朱廷立，總論緝私組織崩潰情形曰：「歷年巡塩御史題准，選委各府衞所州縣佐貳官員，專緝私塩。奈何近年以來，各官視爲具文，往往付之首領或巡檢、倉大使等官，及爲事未給，立功未滿，帶俸差操等項軍職營謀管理，不能鈐束下

181. **萬曆福建運司志**，5/24與14下/42-43，運同支如璋「條議鹽政十一款」「議捕哨」(萬曆41年)。
182. **崇相集**，3/43，「與黃撫臺」。
183. **萬曆無錫縣志** (萬曆二年刋本)，8/11。
184. 何愈，**嘉靖定海縣志** (嘉靖四十二年刋本)，8/28。
185. 栗可仕，**萬曆汶上縣志** (萬曆三十六年刋本)，4/13。
186. 王國楨等，**萬曆保定府志**，(萬曆三十五刋本)，22/1。
187. 同註183。**萬曆寧津縣志**，3/12。
188. 同註152、183。又**萬曆山東鹽法志**，3/61，甘一驥「厘正私鹽額銀議」也指出私鹽額銀，「原係捉獲私鹽，變賣解司」，「近來相沿，不論捉獲有無，人贓眞假，或扣捕役工食，或派里甲出辦，假捏詭名，虛報鹽數，以及額而止，甚至稱爲無犯私鹽名色。遂至奸滑捕役，通同鹽徒，任其私販橫行，謾不究詰，公取月銀，以抵解額，而于立法之意失之遠矣。又何怪乎私鹽愈多，而官鹽之愈滯也」。
189. **日知錄**，16/353。

人，任其生事擾民。又有志行卑汚，致與巡塩人役，猫鼠同眠，交通塩徒。或受其常例縱放，或通同販賣分贓；船運車載者，置而不問，而貧難肩擔背負無錢買免者，却行捉拏塞責。假官司之牙爪爲塩徒之羽翼，名巡塩，而實爲白晝之大盜也。中間或有一、二拏獲人、塩者，牒堂問報，而掌印官以責不在己，又沽一恤民之說，不與轉行。自是奸頑得計，而小民被害，塩徒縱橫，而地方騷擾，弊莫大矣[190]。」緝私組織不能發生作用，私塩無禁，更加盛行。

（五） 小 結

私塩盛行的主因是官塩價昂，官價昂貴與專賣制有關。在專賣制下，塩利收入最大，政府每以增加引價爲增加收入的手段；引價增加，場價也以蕩草日減而提高，塩商成本隨之提高，售價因此日漸昂貴。然鹽商恃有引岸銷區制度的保障，壟斷市場，仍然可獲重利，對塩的品質也不大要求，攙混沙土現象相當普遍。因此官塩不但價昂，而且品質低劣。反之，私塩既無賦課，價格甚賤；又無銷區之限定，儼然是一種商品，在黑市上流通。爲爭取市場，不但以價賤號召，而且注意品質之提高，與流通路線之擴展，窮鄉僻壤之地，亦無不到。又不必用銀錢交易，農村生產之衣布米荳之屬亦可相貿，甚爲方便。因此私塩大爲盛行。

官塩愈貴，私塩之利愈大。私販爲維護其利益，每以重利誘使塩務官吏與之合作，使緝私組織失去作用。塩務機關雖想盡辦法防弊，却敵不過重利之誘惑，尤其防弊之法，不過是限定每季必須捕獲一定額數的私塩或私販。緝私機關，或捕肩挑背負小民充數，或將獲私塩折價送官。久之，每季只要繳納定額欠獲銀兩，便算交差，所謂緝私之法，轉成爲一種新的賦課。緝私巡捕益與私販勾結，每季繳納定額銀兩，便可安心販私。在這種「掩耳盜鐘之政」下，緝私組織根本不生作用，私塩便更加盛行了。

四、私鹽盛行與明代後期的財政危機

明代後期，由於皇室的奢侈腐化，官僚機構龐大，外患日益增加，軍費負擔大增，財政赤字甚大。爲挽救財政危機，明廷除加派田賦之外，主要是增加官塩引數量，提高引價，以增加塩專賣收入。但是由於私塩盛行，官塩壅滯，使增加塩專賣收入以救濟財政危機的政策，不但得不到好的效果，反而因爲引額的過分膨脹，官塩更加滯銷，歲課停壓，塩利收入減少。一種救濟財政危機的政策，却如火上加油，助長了財政的危機。

（一） 明代後期的財政危機

明代後期，由於宮廷用度、官吏與宗室俸祿及軍費的急驟增加，使財政收入極端不

190. 東臺縣志，18/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平衡，赤字直線上升。

明代宮廷用度，自武宗以後，大爲增加，此等開銷理應由帝室內庫支出，影響政府財政不大。但實際上這些費用悉取給於戶部，皇帝往往括太倉存銀入內庫，以致不敷供應[191]。尤其萬曆皇帝最爲奢侈，爲皇太子舉行一次册立、冠婚禮，用銀九百三十四萬；營造三殿，僅採木一項，就用銀九百三十餘萬；最少的開支是宮女的胭脂費，每年用銀四十萬兩之多[192]。連號稱最節儉的崇禎帝，宮中用度亦不少，宮女九千人，宦官萬人，每月米糧七萬二千石，每年脂粉銀四十萬兩，鞋料費五萬兩[193]。

官僚機構也日益擴大，明初全國官員文職五千四百餘人，武職二萬八千餘人[194]。嘉靖年間，「歲增月益，不可悉擧」[195]。萬曆年間，文職「增至一萬六千餘」，武職「增至八萬二千餘」。至天啓「不知又增幾倍」[196]。龐大的機構，冗濫官員甚多，其開支也很可觀。

宗室的繁殖，也使祿米激增數十倍。以山西晉王府爲例，洪武年間，歲支祿米萬石，嘉靖年間，由於子孫已增至二千八百餘人，歲支祿米達八十七萬石，增長八十餘倍[197]。全國宗室祿米之數更爲驚人，嘉靖四十一年 (1562)，總數爲八百五十三萬石，當時天下財賦歲供京師才四百萬石；以山西、河南爲例，其存留地方糧食二百三十六萬三千石，當地宗室祿米已達五百四萬石；「即無災傷蠲免，歲輸亦不足供祿米之半」[198]。且宗室繁殖，「年復一年，愈加蕃衍」，至隆慶五年 (1571)，已達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四人，歲支祿糧八百七十萬石，其中還不包括郡縣主君及儀賓在內[199]。則宗祿開支之浩大，亦爲造成財政危機的主因之一。

然而影響財政最大的，還是軍費支出的驟增。明代後期，邊患日益嚴重，已非邊鎮衞所原有軍隊所能應付，於是「增以募兵，募兵不已，增以客兵，調集多於往時，而坐

191. **明武宗實錄**，184/4-5，正德元年10月癸丑條。夏燮，新校**明通鑑**（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新校點本，1962），41/1556，正德元年七月條。武宗數次括取太倉存銀，每次均在十萬兩以上，時國家歲入僅一百五十餘萬（米麥等實物未計入），其不敷供應可知。

192. **弇州史料後集**，36。又**明神宗實錄**，445/2，萬曆36年4月己未條：「至于宮中買辦歲進二十萬，一切慶賞禮儀等項故事取之該監者，今皆責之該部（戶部）。自礦稅設立以來，各處正供多被侵剝，鹽課壅滯，關征減少，曾未十年，所虧損已四百六十萬。」

193. 劉尚友，**定思小紀**；阮葵生，**茶餘客話**。轉引自謝國楨，**南明史略**（香港龍門影印上海1957年版），15。

194. **明史**，275/7042。

195. **明史**，214/5662。

196. **明史**，275/7042。

197. **明世宗實錄**，102/4-5。嘉靖8年6月癸酉條。

198. **明史**，116/3568，「周王傳」。

199. **明穆宗實錄**，58/5，隆慶5年6月丁未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食者遂衆」[200]。邊軍糧餉，原以軍屯爲主，不足則濟以民運糧與開中塩糧[201]。然而明代後期，軍屯早已崩潰，屯糧收入極少[202]。以遼東爲例，永樂年間，歲收七十一萬六千餘石，隆慶初年僅得二十七萬餘石[203]。屯糧大減，邊儲遂「唯民運是賴」，「而其派運之數，又多逋負」。開中法亦改爲運司納銀爲主體，在邊納糧者少；因此太倉年例銀成爲邊餉的主要來源[204]。

太倉本爲儲糧之地，成祖遷都北京後，另設太倉以儲漕糧。正統七年 (1442)，又設戶部太倉，以收關稅、塩課等銀。當時補助邊費的年例銀，卽由戶部太倉支出，最初不過二十五萬而已，其後雖有增加，幅度不大，一直不超過六十萬。嘉靖十八年 (1539) 以後，邊患漸起，「邊臣日請增兵，本兵日請增餉」，於是「自五十九萬而增至一百八十餘萬」[205]。尤其嘉靖二十九年 (1550)，俺答大擧入犯，進圍北京後，年例銀驟增至五百九十五萬，其後兩年，一直維持在五百萬以上；三十五年以後，情勢較緩和，才降至四百萬以下；三十八年更降到二百四十萬。其後至萬曆初期，一直維持在二百五十萬左右，僅嘉靖四十二年，由於俺答再度入寇，進逼北京，年例銀再昇至三百四十萬。萬曆十年 (1582)，張居正死後，其改革措施逐漸失效，弊政再現，邊患日益嚴重，年例銀驟增至三百萬以上，萬曆後期，遼東兵起，年例銀甚至增至五百萬。較萬曆初期增加一倍，較明代中期增加十倍以上，泰昌元年 (1620)，僅遼餉一項已增至八百餘萬兩[206]。天啓元年 (1621)，遼東增兵至三十萬，據估計「歲用新餉非一千數百萬不可」[207]。

200. **明穆宗實錄**，39/2，隆慶 3 年 11 月乙亥條。沈朝陽，**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臺北，學生書局影印中央圖書館藏本，1969），12/27，隆慶 3 年 11 月條。

201. **明神宗實錄**，449/6-7，萬曆 36年 8 月庚辰條。**明武宗實錄**，37/1，正德 3 年 4 月甲戌條。葛守禮，**葛端肅公文集**（萬曆十年濟南知府宋應昌編刊本），3/1，「勸議屯鹽事宜疏」。

202. 明武宗實錄，37/1，正德 3 年 4 月甲戌條：「戶部集議言各邊初皆取給屯糧，後以屯田漸弛，屯軍亦多擊閒守城。」**明世宗實錄**，416/2，嘉靖 33 年 11 月癸卯條：「大同屯糧視原額才五分之一。」**明穆宗實錄**，8/18-19，隆慶 6 年 12 月辛未條：「國初……本鎭（甘肅）屯田止一萬三千十頃，屯糧止十萬四千一百石。……屯田今實二萬五千八百三十六頃六十畝零，征收糧料二千八百十七石四斗零，草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九百九十束。蓋屯視國初幾增一倍，而征收未及額者十之一。」

203. **明熹宗實錄**，6/1，天啓元年 6 月甲辰條。

204. **明武宗實錄**，37/1，正德 3 年 4 月甲戌條。馬森，**馬恭敏公奏疏**（**皇明經世文編**卷 298），1/19，「國用不足乞集衆會議疏」：「祖宗舊制，……一歲之入足以供一歲之用。……後因邊庭多事，支費漸繁，一變而有客兵之年例，再變而有主兵之年例。然其初止三、五十萬耳，邇來漸增至二百三十餘萬。屯田十虧其七八，鹽法十折其四五，民運十逋其二三，悉以年例補之。」（**明穆宗實錄**，15/6-7，隆慶元年 12 月戊戌條略同，字句稍有出入）。

205. **明穆宗實錄**，48/1-2，隆慶 4 年 8 月辛丑條，據戶部尚書張守直說：「如宣府之主兵一也，在嘉靖四十二年發銀二萬，後三年止一萬，乃今至十二萬矣。大同之主兵一也，在嘉靖三十六年發銀二十二萬，次年二十三萬，乃今至二十七萬，又以加兵復費十一萬矣。擧主兵而客兵可知，擧二鎭而九邊可知，天下焉得不困乎？」

206. **明熹宗實錄**，3/10，泰昌元年 8 月丙午條。

207. **明熹宗實錄**，14/20，天啓元年 9 月丁卯條。

總之，明代後期，由於北方邊患嚴重，軍費驟增，占戶部收入的百分之九十[208]，僅太倉年例銀一項，已較明代中期增加十倍以上。(參見表 1、2) 其他尚有一些非常的支出，如「寧夏之役費餉金幾二百萬，東倭之役七百八十餘萬，播州之役亦費三百餘萬」，均未計算在內[209]。則軍費驟增爲造成財政危機之主因。

表 1：明代戶部太倉年例銀表

年分	年例銀 (單位：萬兩)	資料出處
正統 12 年 (1447)	25	**度支奏議，山東司**，1/16，「題覆諸臣條議屯田疏」(崇禎元年 10 月 25 日具題)。
成化年間 (1465-1487)	40+	**明神宗實錄**，449/6-7，萬曆 36 年 8 月庚辰條。
弘治 13 年 (1500)	35	**明孝宗實錄**，159/8，弘治 13 年 2 月乙巳條。
正德 16 年 (1521)	43	**明神宗實錄**，22/4-5，萬曆 2 年 2 月丁巳條。
嘉靖初年 (1522)	59	王崇古，**王鑑川文集 (皇明經世文編卷 318)**，3/24，「陝西歲費軍餉疏」。
嘉靖 18—27 年 (1539-1548)	70-200	**明世宗實錄**，456/3-4，嘉靖 37 年 2 月戊戌條。**明穆宗實錄**，48/1-2，隆慶 4 年 8 月辛丑條。
嘉靖 28 年 (1549)	221	**王鑑川文集**，3/24。
嘉靖 30 年 (1551)	595	**明世宗實錄**，56/3-4，嘉靖 37 年 2 月戊戌條。
嘉靖 31 年 (1552)	531	同上。
嘉靖 32 年 (1553)	573	同上。
嘉靖 33 年 (1554)	455	同上。
嘉靖 34 年 (1555)	429	同上。
嘉靖 35 年 (1556)	386	同上。
嘉靖 36 年 (1557)	302	同上。
嘉靖 38 年 (1559)	240+	**明穆宗實錄**，41/11，隆慶 4 年正月丁酉條。
嘉靖 41 年 (1562)	230+	**明世宗實錄**，511/1，嘉靖 41 年 7 月癸巳條。
嘉靖 42 年 (1563)	340+	**明世宗實錄**，528/1，嘉靖 42 年 12 月丁未條。
嘉靖 43 年 (1564)	251	**明穆宗實錄**，41/11，隆慶 4 年正月丁酉條。
隆慶 3 年 (1569)	240+	**明神宗實錄**，4496-7，萬曆 36 年 8 月庚辰條。
隆慶 4 年 (1570)	280+	**明穆宗實錄**，48/1-2，隆慶 4 年 8 月辛丑條。
萬曆 2 年 (1574)	270+	**明神宗實錄**，22/4-5，萬曆 2 年 2 月丁巳條。
萬曆 6 年 (1578)	260+	**明神宗實錄**，73/12，萬曆 6 年 3 月甲子條。
萬曆 15 年 (1587)	315.94	**明神宗實錄**，186/6，萬曆 15 年 5 月癸卯條。
萬曆 35 年 (1607)	410+	**明神宗實錄**，437/5，萬曆 35 年 8 月壬申條；457/8，萬曆 37 年 4 月辛未條。
萬曆 36 年 (1608)	490+	**明神宗實錄**，449/6-7，萬曆 36 年 8 月庚辰條。
萬曆 38 年 (1610)	400	**明神宗實錄**，468/13，萬曆 38 年 3 月庚子條。
萬曆 46 年 (1618)	500	**明神宗實錄**，587/1，萬曆 47 年 10 月庚戌條。

208. Ray Huang "Fis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p. 112.

209. **明神宗實錄**，441/15-16，萬曆 35 年 12 月癸未條。但據畢自嚴，**石隱園藏稿 (四庫全書本)**，6/31-32，「清查九邊軍餉疏」，數目有出入：「征哱之費，用過一百餘萬；兩次征倭之費，用過五百九十五四千餘兩；征播之費，用過一百二十二萬七千餘兩」(**度支奏議，堂稿**，3/3，亦載此疏)。

表2：太倉歲出入表[210]

年分	歲入（單位：萬兩）	歲出（單位：萬兩）	資料出處
正德元年以前 (1506)	149+	100	明武宗實錄，13/12-13，正德元年5月甲辰條。
正德元年 (1506)	—	500	
嘉靖7年 (1528)	130	241+	明世宗實錄，97/10，嘉靖8年正月壬戌條。
嘉靖29年 (1550)	250+	400+	李春芳，李石麓集（皇明經世文編卷281），1/1-2，「請停止欽取兩疏」。
嘉靖30年 (1551)	200+	500-600	明世宗實錄，380/4，嘉靖30年12月癸未條；399/2，嘉靖32年6月戊寅條；446/5，嘉靖36年4月戊戌條。
嘉靖37年 (1558)	200+	歲入不能充歲出之半	明世宗實錄，456/3-4，嘉靖37年2月戊戌條。
隆慶元年 (1567)	1. 201	596	1. 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12/9-10，隆慶元年9月條。
	2. 260+	370+	2. 皇明經世文編，254/9。
	3. —	553	3. 明穆宗實錄，15/5-6，隆慶元年12月戊戌條。
隆慶2年 (1568)	61	440	明穆宗實錄，48/1-2，隆慶4年8月辛丑條。
隆慶3年 (1569)	1. 220+	370+	1. 明穆宗實錄，30/7，隆慶3年3月辛酉條。
	2. 250+	400+	2. 同上，31/5，隆慶3年4月癸未條。
隆慶4年 (1570)	230+	380+	明穆宗實錄，48/1-2，隆慶4年8月辛丑條。
隆慶5年 (1571)	310+	320+	明穆宗實錄，5/4，隆慶6年9月己丑條。
萬曆5年 (1577)	435.94+	349.42+	皇明經世文編，325/18-19，張居正「看詳戶部進呈揭帖疏」。
萬曆21年 (1593)	400	億兆，其中膳款貢一項360	明神宗實錄，262/4-5，萬曆21年7月辛酉條。
萬曆31年 (1603)	370+	450+	明神宗實錄，381/3，萬曆31年2月庚子條。
天啓3年 (1623)	463.3	628.3	明熹宗實錄，41/25，天啓3年11月乙酉條。
天啓7年 (1627)	330	500+	明熹宗實錄，83/20，天啓7年4月己未條；86/19，天啓7年7月辛巳條。
崇禎元年 (1628)	300+	500+	崇禎長編，1/13，崇禎元年正月丁未條。
崇禎2年 (1629)	326.55+（歲入200）	440+	崇禎長編，19/34-35，崇禎2年3月壬申條。

明代後期，宮廷用度、官員與宗室俸祿、軍費等支出，急驟增加，收入却未見增加，使財政赤字愈來愈大。明代中期，在正德元年以前，歲入一百四十九萬兩，歲出一

210. 由於明代官員一直未能發展出一致的會計制度，因此本表只能算是不完全的統計，不能反映整個眞象。表中有若干數字互相矛盾，如隆慶元年歲入與歲出有三組數字。二年歲入僅61萬，也是極不可能的。三年，也出現兩組數字。這些矛盾的現象，據黃仁宇教授的解釋，可能是預計的收入與實際的收入之混淆。詳見 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69-271。

百萬，餘皆貯之太倉備急用；太倉積儲，「多或至四百萬，而少亦半之」。正德年間，由於武宗的揮霍無度，「一歲之用已至五百萬兩矣」，漸有入不敷出的現象[211]。嘉靖初年，實行新政，裁汰浪費，仍不能挽回頹勢。據戶部尚書梁材的報告，嘉靖七年 (1528) 的赤字已達一百十一萬兩。嘉靖二十九年 (1550)，庚戌之變後，邊費增加，赤字升至一百五十萬兩，最嚴重時幾達三百萬兩，歲入之額，「不能充歲出之半」，造成嚴重的財政危機[212]。萬曆初年，經張居正悉心整理，財政稍微好轉，萬曆五年 (1577) 還出現剩餘八十六萬兩的紀錄。然而張居正死後，情況又轉壞，因爲神宗貪財好貨，「以金錢珠玉爲命脈」，盡力搜括[213]。而一切宮廷費用支出，又向戶部索取，加以邊費日增，財政再度出現赤字，「一歲出額常浮四百餘萬」，只好以多年庫存一千餘萬貼補，貼至三十五年 (1607)，庫存僅有二十七萬[214]。天啓年間，遼東兵事更加緊急，軍費更爲加多。三年 (1623) 歲入四百六十三萬三千兩，歲出達六百二十八萬三千兩；七年 (1627)，歲入三百三十萬兩，歲出五百餘萬兩；赤字均爲一百六十餘萬。崇禎年間，也是「出入之數不侔至數百萬」。據戶部尚書畢自嚴於崇禎二年 (1629) 提出的報告，歲入之數爲三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十餘兩，除去拖欠之數，「實入不滿二百萬兩」，「即盡充邊餉，已無贏餘；乃京支雜項八十四萬餘兩，薊遼撫賞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九兩，遼東提塘三十餘萬兩，又遼左舊餉改充新餉二十萬兩；從此則出浮於入者已一百一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餘兩矣。況內借、召買、宣大撫賞一切不時之需，又有出於常額之外者，崇禎元年實內借者二十五萬，實新餉者八萬五千」[215]。可見明代後期，財政危機之嚴重。

（二） 增加鹽課以挽救財政危機

爲了應付財政危機，明朝政府曾在部分地區實行加派田賦之法[216]。萬曆四十六年 (1618) 九月，又行遼餉加派，每畝加派銀三厘五毫；次年十二月，又加三厘五毫；再次

211. **明武宗實錄**，13/12-13，正德元年 5 月甲辰條。

212. **明世宗實錄**，456/3-4，嘉靖 37 年 2 月戊戌條。同書，399/2，嘉靖 32 年 6 月戊寅條：「總太倉銀庫一歲之入，民屯糧賦商鹽稅課不過二百萬餘兩，京邊歲用大約以五百萬計，入少出多。」

213. **明史**，237/6172，「田大益傳」。

214. **明神宗實錄**，441/15-16，萬曆 35 年 12 月癸未條；437/4，萬曆35年 8 月壬申條。朱賡，**朱文懿公文集（皇明經世文編卷 436）**，1/14-15。

215. **崇禎長編**，19/34-35，崇禎 2 年 3 月壬申條。

216. 明武宗時已行加賦之法，正德九年 (1514)，將百萬兩之數，「派浙江等布政司並南北直隸府州縣均賦於民，每年帶徵十之二」。（**明武宗實錄**，119/4，正德 9 年 12 月甲寅條。）嘉靖三十年 (1551)，又行加派，除北方諸府及廣西、貴州外，其他各地增賦銀一百十五萬餘兩。三十六年 (1557)，又于南畿、閩、浙田賦中，加額外提編，至四十三萬五千餘兩。（**明史**，202/5334，78/1902-1911，「食貨志」）。

臺灣大學歷史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三月，又加二厘，即每畝共計加銀九厘，年額五百二十餘萬兩[217]。除加派田賦外，最好的救濟財政危機的辦法是增加塩課，據陳組綬的估計，「每人日食二兩，每月不過塩三斤十二兩」，只要「每斤增價一厘」，「每人每月多費三厘幾毫耳」，國家却可增加一大筆收入，以淮塩計之，可「頓增五十餘萬矣」[218]。

因此，明代後期，政府便以增加塩課爲救濟財政的主要手段[219]。其法以添加引目與提高引價爲主。兩淮塩場每年塩課「實當天下運司之强半」，遂成爲加課的主要對象[220]。嘉靖二十九年 (1550)，兩淮巡塩御史楊選認爲兩淮「行塩地方周廣且數千里，生齒繁夥」，除正額七十萬引外，可辦餘塩三百萬引，若「量減引價，與正塩一體開邊報中」，「可獲數倍之利」[221]。給事中姜良翰則建議：每正塩一萬引外，稍加浮塩二千引，減半徵價，通計共增引十四萬引，得價四萬餘兩。戶部討論結果認爲前者將引目驟加四倍，恐壅滯難行，後者增引之後僅得四萬餘兩，不能解決問題。最後通過兩淮巡塩御史高鏞的提議，於每引正餘塩外每包加二百斤，即不加引目而加斤，可增加三十四萬的收入[222]。不久戶部給事中朱伯辰又建議：凡商人報中正塩一引，許帶餘塩二引，每引連包索仍爲二百八十五斤，正塩開邊，餘塩納價運司，計每歲餘塩可得一百十萬。這個方案遭清理塩法都御史王紳與巡塩御史黃國用的反對，他們建議改行「工本塩」，以運司割沒塩銀扣留八萬二千餘兩，給灶戶充工本，收買其煎剩餘塩三十五萬，連同正塩七十萬引，共一百五萬引，俱作正塩開邊，即行添加引目之法，增加正額引目的二分之一。而且每引許帶餘塩如例，正餘塩共二百十引，比原來正餘塩一百四十萬引多七十萬引，「戶部用以抵各邊主兵年例，凡十七萬六千兩有奇」。然而「行之數年，運司積塩日多，纍如山阜，引至無售，邊商不復報納」；添加引目過多，不能消化，反使「塩法大滯」。而且這時邊患亦見緩和，嘉靖四十三年 (1564)，年例銀已降至二百五十一萬兩，僅占三十二年最高紀錄五百七十三萬的百分之四四；於是次年 (1565) 停罷工本塩，將收買餘塩之工本八萬二千兩，仍解部濟邊[223]。但此一收買「工本塩」之工本八萬二千兩，運司並無見貯，從開始便是在每引加斤二十斤，兩淮共徵八萬二千兩抵充；工本塩雖罷，此一加斤未罷，直至隆慶元年 (1567) 秋季以後始停止。於是每引又恢復正餘塩五百五十斤秤

217. 明通鑑，75/2936，萬曆 46 年 9 月辛亥條；76/2920，萬曆 47 年 12 月條；76/2951-52，萬曆 48 年 3 月庚寅條。明神宗實錄，574/12-13，萬曆 46 年 9 月辛亥條。明熹宗實錄，42/32，天啓 3 年 12 月乙卯條：「是歲，……加派遼餉每畝九厘，共加銀五百二十萬六千餘兩。」

218. 陳組綬，准鹽紀事。

219. 明神宗實錄，330/3，萬曆 27 年正月戊戌條。

220. 度支奏議，4/2，「題催速解兩淮兩浙課疏」（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具題，本月十一日奉旨）。

221. 明世宗實錄，368/1，嘉靖 29 年 12 月庚申條。

222. 明世宗實錄，372/7-8，嘉靖 30 年 4 月丙戌條。

223. 明世宗實錄，393/15，嘉靖 32 年正月辛丑條；550/8-9，嘉靖44年 9 月庚申條。

臺灣中央研究院期刊資料庫

斛[224]。然而財政機關仍視加斤爲解救困難之不二法門，萬曆二年 (1574)，又于淮字各單，每引加二十斤，納銀一錢，共加課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兩[225]。五年 (1577)，以兩淮九十萬引，每引再加十斤，加銀五分，共得四萬五千兩[226]。則萬曆初期，每引加斤三十斤，加派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兩。十八年 (1590)，戶部建議每引加價一錢，抵充年例[227]。自二十三年 (1595)。以後，邊防增餉、戶部助工，兩淮引價與餘塩銀，增至一百二十餘萬，二十六年 (1598) 更增至一百四十五萬兩[228]。其後屢有加斤之事，如寧夏哱劉之變，增餉添兵，於淮南加斤每引十斤，淮北二十斤，歲增五萬六千兩[229]。引斤增加，產場反而大減，於是浮課大增，壅積至三百五十七萬引。乃有袁世振的改革，以減斤疏理之法，疏銷積引，每引減至四百三十斤[230]。當時淮塩定爲一百十萬引，每引徵銀一兩二錢，共一百三十二萬兩[231]。然而不久又有加斤之事，天啓元年 (1621)，每引加十五斤，徵銀一錢，「共七萬兩，合折價七萬，共十四萬」，充遼餉加派[232]。天啓四年。增兩淮等七運司塩課五十四萬七千餘兩，兩淮約占百分之三十八，則應增二十萬七千八百餘兩[233]。屢次加斤之結果，據陳組綬說，每引多帶七十斤，共五百斤，遂使淮課增至崇禎年間的「幾二百萬」[234]，較萬曆六年 (1578) 額解太倉銀六十餘萬，增加達兩倍多。

其他塩場的塩課也有相當程度的增加。長蘆塩的引額在萬曆六年 (1578) 時爲十八萬八百引[235]。十四年 (1586)，增引二萬，歲課十四萬兩[236]。二十六年 (1598)，增至三十六萬引，歲課在二十五萬兩以上[237]。其引斤，弘治年間爲一引二百斤，嘉靖十四年 (1535) 時改爲正塩一引二百五斤帶餘塩二百二十五斤，共四百三十斤。十七年 (1538)，

224. **明世宗實錄**，550/8-9，嘉靖 44 年 9 月庚申條。**明穆宗實錄**，6/14，隆慶元年 3 月甲申條。**清鹽法志**（民國九年鹽政署鉛印本），295/47，引「**兩淮舊志**」。

225. **明神宗實錄**，26/3，萬曆 2 年 6 月乙卯條。

226. **明神宗實錄**，58/3-4，萬曆 5 年正月乙酉條。

227. **明神宗實錄**，225/2，萬曆 18 年 7 月壬寅條：戶部議請淮浙河東及長蘆鹽引各量加銀一錢，抵充年例，時得旨「命查議以聞」。然據同書，233/8，萬曆 19 年 3 月庚申條，「增引價」，鄧鎮原派淮鹽六萬三千餘引，每引加銀一錢，「有旨鹽引價銀已題准免」，則此次加斤似未實行。

228. **明神宗實錄**，325/1，萬曆 26 年 8 月丙辰條。

229. **明神宗實錄**，460/7-8，萬曆 37 年 7 月庚子條。

230. 參見徐泓「明代後期的鹽政改革與商專賣制度的建立」（**臺大歷史學系學報**，4, 1977），頁 309-310。

231. 同註 218。

232. **度支奏議，山東司**，2/10-11，「題覆兩淮鹽院張養鹽課溢額疏」（崇禎 2 年 4 月 27 日具題。）

233. **明熹宗實錄**，42/3，天啓 4 年 5 月壬戌條。並參見註 88。當時增課運司有七，陝西、河東、雲南不增。若依萬曆六年引額分配，增課五十四萬七千兩，兩淮應分得 38%，兩浙 24%，長蘆 9.7%，山東 10.3%，福建 11.2%，廣東 4.1%，四川 2.7%。

234. 同註 218。黃道周，**博物典彙**（崇禎八年刊本），14/5。

235. **萬曆大明會典**，32/21。

236. **明神宗實錄**，174/2-3，萬曆 14 年 5 月丙午條。

237. **明神宗實錄**，322/1-2，萬曆 26 年 5 月戊子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加包索二十斤。三十年 (1551)，再加餘塩一百五十斤，包索十五斤，共六百十五斤。三十七年 (1558)，改爲正塩三百三十斤，帶餘塩二百二十五斤，共五百九十五斤。四十四年 (1565)，增包索十斤，多帶二十斤以上納銀一錢。萬曆三十四年 (1606)，定爲六百五十斤爲一引，遂循之不變；其引斤較嘉靖十四年時，增加約百分之五一强，較萬曆六年時，增加二十五斤；引目則較萬曆六年約增一倍，歲課至少應增一倍以上[238]。其後塩課不斷增加，天啓四年 (1624) 全國各塩場增課五十四萬七千餘兩，長蘆也在其中，雖不能確知其加課數目，但以萬曆六年長蘆塩額占增課七場總塩額 9.7%估計，應有五萬三千餘兩；則明末加課的結果，長蘆塩課至少應有三十萬兩[239]。

山東原有塩場十九，明中期以後，僅有永利等八場辦塩，引額八萬三千餘引。嘉靖二十九年 (1550)，增爲十二萬二千一百引。塩引原爲小引，每引二百斤此時却每斤改爲五百六十斤，等於增加一倍以上[240]。萬曆年間，更增至十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引[241]；則引額增加幾乎一倍，而引斤亦增一倍，課額也應增加差不多兩倍。山東課額原爲五萬餘兩，應增至十五萬兩左右。其後塩課不斷增加，山東亦在天啓四年增課之列，時增課五十四萬七千兩，若以萬曆六年山東塩引在增課七場引額所占的比例估計，山東占 10.3%，增課應有五萬六千三百餘兩。則明末山東塩課額，可能接近二十萬兩[242]。

河東運司引額本爲四十二萬引。嘉靖二十七年 (1548)，增至六十二萬引，歲課十九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243]。四十年 (1561)，於每引二百斤外加帶二十斤，引價由原來的三錢二分，加至三錢八分五厘，計得銀二十三萬四千七百兩。以此加斤消化一百三十七萬引殘塩，估計二十四年可消化完畢，共得銀八十九萬兩[244]。萬曆年間，因開封、歸德二府改食山東、長蘆塩，而恢復河東引額爲四十二萬引，歲課亦減。天啓六年 (1626)，因助大工，每引加二錢，共加八萬四千兩。崇禎五年 (1632)，又增引一萬二千五百引，加銀四千兩以充新餉，隨又加派練兵餉銀七千，共每年增課八萬八千兩。因此明末河東引額雖只四十二萬引，其塩課收入却與六十二萬引時相差不多，亦爲十九萬餘兩，課額增長差不多原來的一半[245]。

238. 周慶雲，**鹽法通志**（民國三年文明書局鑄印夢坡室藏板大本），51/1-2。朱隆阿等，**嘉慶長蘆鹽法志**（嘉慶十年木刻本），**援證**，4/8-9，引「舊志」。

239. 同註 233。

240. **廟中丞摘稿**（**皇明經世文編**卷 358），2/1-3，「清理鹽法疏」。

241. **鹽法通志**，44/12。

242. 同註 233。

243. **明世宗實錄**，337/5-6，嘉靖 27 年 5 月壬戌條。

244. **明世宗實錄**，501/2-3，嘉靖 40 年 9 月癸巳條：每引加 20 斤，加銀 6 分 5 厘；200 斤加銀 6 錢 5 分。200 斤恰爲一引，當時河東殘鹽 137 萬餘引，計可得銀 890500 兩。

245. **明世宗實錄**，501/2-3，嘉靖 40 年 9 月癸巳條。蔣兆奎，**河東鹽法備覽**（乾隆五十四年序，木刻本），8/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福建引額原爲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引，歲課二萬二千二百餘兩[246]。萬曆二十八年(1600)高寀任稅監時，一度增引八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引，增課六萬餘兩[247]。四十四年(1616)改歲額爲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引，增引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引，增課七千三百三十九兩，共爲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兩[248]。其後塩課不斷增加，如天啓四年增課，福建亦在其中，確實數目亦無記載，若依其引額所在增課七場所占之11.2%計，應有六萬一千二百餘兩，爲萬曆年間的兩倍，似乎增加過多，不一定正確，但至少可以肯定當時加課必定不在少數，可能加到五萬兩以上[249]。

兩浙引額在萬曆六年時爲四十四萬四千引，歲課二十三萬七千兩，以十四萬解京。二十八年(1600)以高時夏奏請每歲加課三萬七千兩，且以餘塩賣價歲額二萬六千兩解送內廷供皇帝自用。則兩浙歲課已增至三十萬兩[250]。其後塩課屢增，天啓四年增課，兩浙亦在其中，以其萬曆六年引額占增課七場總額之24%計，應有十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兩，已爲每歲解京塩課之90%[251]。據崇禎五年(1632)戶部接到兩浙巡塩御史李宗著的報告，當時兩浙塩課，除「從來解京銀十四萬兩，贓銀七千兩」外，又有庫價九萬六千九百兩，重以國家多事，加派遼餉銀與新增引票等稅，並提給商人庫價合算又計銀八萬八千六百餘兩，共三十三萬五百兩，較以前每年解京歲額十四萬五千兩，增加一倍多[252]。

四川引額原爲十萬六千餘引，徵銀七萬一千四百餘兩[253]。由於塩法日壞，塩井乾塌者日多，後減爲九萬二千三百二引，嘉靖三十七年(1558)，再減爲八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引，徵銀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兩[254]。萬曆年間，引額再減爲七萬餘引，當地官員又「題減三萬四千餘，尙不能足」，然神宗却命「益引票之稅」[255]。天啓四年增塩課，四川亦在其中，以其萬曆六年額引占增課七場總額之2.7%計，應增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兩[256]。則明末四川塩課銀雖不能超過原額，然以實際生產觀之，已遠超過應有的負擔。

246. 明神宗實錄，72/3，萬曆6年2月戊寅條。
247. 林熙等，萬曆福州府志（萬曆41年刋本），32/2-3。
248. 明神宗實錄，549/4，萬曆44年9月己丑條。
249. 同註233。
250. 明神宗實錄，347/10，萬曆28年5月丙寅條；349/13-14，萬曆28年7月丁巳條；419/6，萬曆34年3月辛卯條；461/6，萬曆37年8月戊辰條。
251. 同註233。
252. 度支奏議，山東司，7/28-29，「題覆兩浙鹽院李宗著整飭鹽政疏」（崇禎5年9月23日具題）。
253. 明世宗實錄，420/5，嘉靖34年3月壬戌條。
254. 明世宗實錄，455/3-4，嘉靖37年正月癸酉條。
255. 明神宗實錄，529/7，萬曆43年2月丁亥條。
256. 同註2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廣東境內的廣東與海北兩塩課提擧司，在正德年間塩課銀二萬八千六百二十七兩[257]。天啓四年增塩課，廣東亦在其中，以其萬曆六年額引占增課七場總數之 4.1%計之，應增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七兩[258]。據中央圖書館藏明末鈔本**廣東鹽法考**稱，明末廣東省塩利歲入之總數共十六萬四千六百十八兩，則已較正德年間增長六倍多[259]。

陝西靈州大小塩池額辦塩四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六石，徵銀三萬八百五十五兩。萬曆二十一年 (1593)，減額數，大池減爲十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二石，小池減爲二十萬石，共三十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二石，徵銀二萬三千二百三十兩，減徵七千六百二十五兩，爲明末全國各運司、提擧司中唯一減塩課的[260]。

(三) 小　　結

總之，明代後期，政府爲救濟財政危機，除田賦加派外，有塩課加派，全國各塩場除陝西大小塩池外，增加的幅度均爲萬曆初年的一倍以上，多的甚至在兩倍以上。其中以兩淮的塩課最多，「幾近二百萬」，其次爲兩浙、長蘆，均在三十萬以上；其次爲山東與河東，均在二十萬左右；再其次爲廣東的十六萬，四川與陝西最少，在五萬以下。(雲南引額僅占全國 0.4%，影響小，且無增課記錄，故不論。)其總數約在三百三十萬兩左右。於是塩課在財政收入中，躍居主要地位。嘉靖前期，塩課收入不過占財政總收入十分之二、三；萬曆末年，歲計所入四百萬，塩課已占一半[261]。天啓、崇禎年間，塩課收入預算更升達三百餘萬之多，幾與太倉歲入相等，其中兩淮鹽課，竟占一半以上[262]。

五、結　　論

明末私塩盛行與增加塩課挽救財政危機的失敗

由上所述，可知明代後期，政府以增加塩課爲挽救財政危機的主要手段，塩課乃成財政主要收入，其完欠的程度，決定財政危機能否渡過。

不幸，增加塩課的結果，使官塩價愈來愈高。官塩價愈高，愈不能敵私塩的侵銷。加以塩務機關，在明末政風敗壞與效率低落的影響下，其緝私組織完全僵化而不能發生

257. 王瓊，**戶部奏議**（正德嘉靖間黑口本），下/2，正德 9 年 8 月 3 日具題。

258. 同註 233。

259. 無名氏，**廣東鹽法考**（中央圖書館藏明末鈔本）。

260. **明神宗實錄**，260/1，萬曆 21 年 5 月甲寅條；371/10，萬曆 30 年 4 月甲寅條。

261. **明神宗實錄**，560/3，萬曆 45 年 8 月丙申條。汪道昆，**太函集**（萬曆 19 年金陵刊本），66/11，「運司事裴公德政碑」：「今制大司農歲入四百萬，取給鹽筴者什二三，淮海當轉轂之樞，輸五之一。」**戶部題稿**（北平圖書館藏抄本）嘉靖 21 年 12 月 26 日，戶部左侍郎王某具題。袁世振，**兩淮鹽政疏理成編**（皇明經世文編本），1/1，「戶部十議」。

262. **明熹宗實錄**，39/15，天啓 3 年 10 月丁丑條。

作用。於是私塩大爲盛行，嘉靖二十九年 (1550)，戶部報告稱：「私販盛行，官塩十不能行三、四[263]。」這種情勢愈演愈烈，萬曆後期，戶部山東司郎中（專管塩務）袁世振估計：「今日兩淮塩法，才行五分之一，而私販實奪其五分之四。」兩淮塩課占全國一半以上，只行五分之一，則私塩之盛行的程度可知[264]。崇禎年間，更加嚴重，三年 (1630)，禮部左侍郎徐光啓說：「官塩行五分之一，而私塩居五分之四矣。」四年，戶部尚書畢自嚴更强調其嚴重性，他說：「奸徒私販乃十倍官塩[265]。」

塩的消費量有一定，私塩多銷一引，則官塩少銷一引。明末私塩盛行，官塩滯銷。官塩滯銷，則塩課虧欠，收入減少。使政府以增加塩課救濟財政危機的措施，無法落實。而且增課愈多，預算愈大，收入愈少。萬曆年間，僅三十四年 (1606) 夏至三十五年 (1607) 春的半年之間，兩淮課額欠至一百餘萬兩，長蘆欠至十八萬餘兩，山東欠至七萬餘兩，情況很嚴重[266]。尤其神宗皇帝惟利是圖，採權之監徧天下，於兩淮專設塩監，以魯保主之。不但把專充邊餉的存積塩於運司開賣，並且濫行浮引，所得皆供內廷之用，「入公帑者不及什一」[267]。「浮課數增，近行五十萬」，行塩地一時不能消化，遂使「內地之塩，壅積不售」，至「八百餘萬」之多[268]。當時淮塩塩商有邊、內、水三商之分，一爲納課取引，一爲赴場買塩，一爲運販塩斤，有如河水，下流壅，則上流之水停積。官塩既壅積不售，水商、內商望之却步，邊商亦不行報中，於是「邊倉之引，停閣(擱)不行」[269]。萬曆四十二年 (1614)，據戶部左侍郎李汝華的報告稱：「今兩淮借課至四、五百萬，邊引壅至七、八百萬[270]。」四十四年 (1616)，他又報告說：「各邊塩糧虧納二百三十餘萬石，兩淮塩課缺解一百七十餘萬兩[271]。」「歲課停壓，兩年有半」[272]。雖經袁世振實行改革，仍「尚未通行」，崇禎元年 (1628)，兵部報告稱：天啓七年，「因逆鐺橫

263. **明世宗實錄**，358/3，嘉靖29年3月癸未條。

264. 袁世振，**兩淮鹽政疏理成編**，3/1，「鹽法議八」（論禁私鹽之法）。

265. **崇禎長編**，34/29，崇禎3年5月庚子條。**度支奏議，堂稿**，5/78-79，「題覆會議邊餉議單十二款疏」（崇禎4年閏4月4日）。

266. **明神神實錄**，439/1，萬曆35年10月庚申條。

267. **明神宗實錄**，345/4，萬曆28年3月丙戌條；349/10，萬曆28年7月辛亥條；499/7，萬曆44年9月甲辰條：「自二十七年魯保謀行大鹽，於是官商衰足，正引不行。十數年來，入皇上者不逾百餘萬，而負太倉已幾二百餘萬矣。三十八年秋課，今猶未解，歲額不敷，害率由此。」

268. **明神宗實錄**，375/3-4，萬曆30年8月癸卯條；422/3-4，萬曆34年6月乙未條。**兩淮鹽政疏理成編**，1/10，「鹽法議一」。

269. 邊、內、水三商，請參見藤井宏，「明代鹽商の一考察」（**史學雜誌**，45/5、6、7，1943）與徐泓，「明代中期食鹽運銷制度的變遷」（**中國史學論文選集**，2, 1977, pp. 749-801）。同註268。

270. 董其昌，**神廟留中奏疏彙要**（北平，燕大圖書館鈔本影印，1937），6/9，「戶部等衙門左侍郎李汝華等題爲理財須秉眞心等事疏」（萬曆42年正月26日）。

271. **度支奏議，山東司**，1/26-27，「題覆諸臣條議鹽法疏」。

272. **明神宗實錄**，552/3-4，萬曆44年12月辛亥條。

括，兩淮塩商皆欲棄商爲農」[273]。二年，戶部列出「各省直運司提擧司舊餉塩額完欠數目」，其中兩淮自天啓六年至崇禎二年止，積欠一百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兩，爲舊塩課（未增課前）之兩倍；兩浙欠繳崇禎二年鹽課十四萬五千兩；長蘆欠繳崇禎元年、二年鹽課十五萬二千九百三十兩；山東也欠崇禎元年、二年鹽課七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兩；福建則崇禎二年鹽課全欠，爲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兩；廣東也欠崇禎元年、二年鹽課，共三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兩。卽天啓六、七年並崇禎元年，各運司共欠銀五十萬七十二兩餘，崇禎二年共欠一百六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兩。以上乃就舊課而言，新增塩課不在其中，舊課都不能完納，遑論新增塩課[274]。崇禎二年八月戶部的報告，淮、浙、河東、山東、閩、廣塩課帶徵，共計一百五十餘萬，卽「鐲銖未到」[275]。迨崇禎十五、六年(1642-1643)，明朝覆亡的前夕，最爲嚴重，如山東約二十萬引額，「止行二、三萬引」[276]，鹽課收入僅爲預算的十分之一左右。

塩課虧欠如此之鉅，遂使增加塩課以救濟財政危機的措施，完全落空。遂使主要靠塩課供給的邊軍餉額，發生嚴重的短缺現象[277]。萬曆二十七年(1599)，大學士沈一貫奏稱：「近日各鎭年例，雖奉旨發給，悉皆空文，解官守候一月，至今尙未得行；軍士乏糧，有自去年至今未給者，怨憤充盈，不可勝聞[278]。」例如宣大塩糧，「十止完三、五，三關引目，數年不行」[279]。宣府的山東、長蘆塩課一項，自萬曆二十七年至三十八年(1599-1610)，已積欠三十九萬七千兩[280]。萬曆三十五年(1607)，據宣大總督的報告稱：該鎭的「軍餉、市賞兩缺」，「分司所積庫銀僅八千六百兩，而軍士秋季月糧、馬料，尙需十四萬有奇；撫賞市本、客餉共九萬有奇，止放四萬，尙需五萬有奇」；而「京運年例已題未發主、客兵餉十三萬八千兩」，未題課昌平改撥銀又有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兩，還「急需派發」[281]。遼東也有類似情形，萬曆三十五年(1607)，舊餉欠十四萬，三十六年更「杳然無期」，在密薊永昌缺五十萬[282]。而且情形日益嚴重，萬曆四十八年

273. **崇禎長編**，12/12，崇禎元年8月己亥條。袁世振的鹽法改革，請參看徐泓「明代後期的鹽政改革與商專賣制度的建立」。

274. **度支奏議，堂稿**，7/42-44，「邊塞呼籲日聞京邊起解中斷疏」(崇禎2年6月30日)。

275. 同前，8/8，「特催拖逋鹽課併乞欽定解期疏」(崇禎2年8月26日)。

276. **鹽法通志**，44/12。

277. **度支奏議，堂稿**，3/30，「進繳緝捕私販聖諭疏」(崇禎元年11月5日)：「鹽筴之利弊，實係餉額之盈虛。」

278. **明神宗實錄**，334/14，萬曆27年閏4月癸卯條。

279. 趙炳然，**趙恭襄集（皇明經世文編卷 252)**，1/9，「題爲條陳邊務以俾安攘事」。

280. **明神宗實錄**，476/7，萬曆38年10月己丑條。

281. **明神宗實錄**，441/5，萬曆35年12月丁卯條。又同書，439/4，萬曆35年10月庚午條云：「(宣府鎭)萬曆二十八年起至二十四年止，京民二運通欠銀九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餘兩。」

282. **明神宗實錄**，446/4，萬曆36年5月丁酉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620) 至天啓元年 (1621) 九月，十三鎭解餉八十九萬九千八百兩，尙欠二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兩[283]。天啓五年 (1625)，「關門新餉出入，歲缺一百七十萬」之多[284]。延綏鎭京運年例銀，自萬曆四十七年至天啓五年 (1619-1625)，六年之間，共欠七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兩三錢[285]。邊餉的普徧積欠，再加上軍官的剋扣，邊軍困苦非常。如崇禎元年 (1628)，陝西鎭兵欠餉達三十多個月，「衣不蔽體，日不再食」，生活無着；於是聚衆叛變，陝西自天啓至崇禎年間，前後兵變數十起之多。這些叛兵，由於素有訓練，挾有武器，遂成爲推翻明朝的流寇的主力[286]。

因此，明代後期，因財政困難而增加塩課，以爲救濟。然而由於塩政崩潰，私塩盛行，使官塩壅滯不售，導致歲課停壓積欠，不但不能挽救財政危機，反而加深了財政的危機。財政窘困的結果，使邊餉發生嚴重的積欠現象，邊兵無餉，生活無着，遂羣起叛變，與流亡的飢民結合，滙成一股洪流，冲翻了明朝的統治。

283. 明熹宗實錄，15/3-4，天啓元年10月壬申條。
284. 同前，65/8，天啓5年11月戊午條。
285. 同前，74/2，天啓6年7月甲戌條。
286. 明史，264/6819，「南居益傳」。計六奇，明季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75種，1969），卷5。李洵，明清史（香港文昌書局影印），p. 142，引計契，卷1「邊餉匱乏臨憂亟測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